



114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三）14：40

地 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 席：趙涵捷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52 人，實到 42 人，詳如簽到表，達法定可開會人數

列席人員：學生會吳朋恩會長、學生議會陳敬天議長

議程/記錄：陳俐潔/戴筱芳

壹、主席報告

行政同仁應確實瞭解並遵循業務相關辦法，錯誤的處理方式將直接影響學生感受與學校形象。為避免學生與家長產生負面觀感，行政人員必須盡責、細心，避免任何疏失。各級主管應加強督導，確保行政工作順利推行，避免發生問題。同時，人事主任也應檢討行政同仁的執行狀況，並承擔應有的管理責任。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62405 號函准予備查。
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學生宿舍房間電力使用之電力度數單價，以使用者付費方式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總務處 114 年 7 月 14 日和 8 月 19 日簽呈核准調整費用。
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4-118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經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印製送各單位存參。
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公告施行。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公告施行。
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請假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公告施行。
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4 日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公告施行。
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法規名稱為「佛光大學碩、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第 2 條第三款「一貫」修讀修正為「五年」。 二、第 2 條第四款刪除 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一)碩士班修正為「(不含五年修讀、碩專班及佛教學系碩士班)」。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公告施行。
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第 3 條 114 學年度刪除「(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公告施行。
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 114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公告周知並置於教務處網頁。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無)

二、114 學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無)

(二)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學生事務處(1)、圖書暨資訊處(1)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 年 12 月	重新檢視設置辦法，將小藍鵲輔導部分加入設置辦法規定中。	本案擬提送 114-1 次學務會議審議。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114 年 12 月	1.修正開閉館服務時間。 2.修正續借說明語意不清處。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二) 擬廢止法規

依現況修正：圖書暨資訊處(1)、教務處(3)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館準研究生借書辦法	114 年 12 月	一、本辦法自 100 學年度通過，未受理任何一件申請案例。 二、所謂準研究生，是尚未具正式學籍、尚未繳交學費的身份，因此借書權限不宜比照碩士班學生，理應依據「佛光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辦法」比照社區人士辦理借書證，繳交保證金與手續費。這樣的做法符合「公平原則」或更具體一點，符合「使用者付費」與「資源分配公平」的精神，也有助於維護制度的正當性與一致性，確保校內資源不被濫用。具體說明如下： (一) 公平正義原則： 1. 正式學生繳交了學費，取得學籍，才能享有相對應的校內資源使用權。若準研究生未完成這些程序，卻同樣享有借書等資源，對於已繳費學生而言，顯然不公平。 2. 因此，要求準研究生比照社區人士處理，是在維護對所有資源使用者的公平對待。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公告廢止，解除列管。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二) 使用者付費原則：借書等服務涉及人力與資源成本，既然準研究生尚未繳納學費，依照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應透過保證金與工本費補足成本，才合情合理。 (三) 資源管理與責任原則：保證金制度也涉及責任的確認，避免書籍損失或逾期未還等問題。因此制度上區別正式學生與非正式學生，有助資源有效管理。 基於以上說明，擬廢止該法規，回歸既有法規「佛光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辦法」辦理。	
教務處			
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	114 年 12 月	與「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內容重複，故廢止「學習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	本案擬提送 114-1 次教務會議審議。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原該兩項係配合「高教深耕附錄一」訂定，惟該計畫已移由學務處主責，相關業務亦整併至學務處辦理。為整合行政資源並簡化作業流程，擬將上述辦法併入「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予以廢止。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案由：樂活產業學系 115 學年學士班申請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少子化影響，樂活產業學系近三年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持續下降，綜合考量社會發展趨勢及校務整體規劃，爰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學士班停止招生。

二、本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辦理。

三、本案樂活產業學系已於 114 年 8 月 12、16、20 日辦理師生溝通座談會，並經 114 年 8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14 年 9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一、本辦法依據「佛光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二、考量學生住宿實際需求與經費使用彈性，爰以教職員工每日住宿費 2,000 元折半計算，修正後作為學生住宿費金額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擴大論文發表獎勵範圍增加 ESCI，故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6 月 9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新增計畫執行過程中若有違反校內外規定情事不予獎勵之條文，故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6 月 12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312E 號函示修正、另配合教務處辦法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9 月 2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據 114 年 6 月 24 日 113 學年第 2 次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為減少教師聘任之行政作業流程，故建議廢止本準則，並自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8 月 19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細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依據本校於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增列第 19-1 條：「本校為配合國家政策執行特定計畫，設立專案辦公室或中心」，爰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正式納入本校組織規程。

二、為配合組織規程之調整，並確實推動與管考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爰研訂「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細則」，作為後續運作及執行之依據。爰本案改採預告公告方式周知，並提送 114 年 9 月 10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以完成法制程序。(114 年 9 月 2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依據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公布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中有關重要政策推動事項之「學生獎助學金」說明，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本校特訂定「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作為後續計畫執行依據。爰本案改採預告公告方式周知，並提送 114 年 9 月 10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以完成法制程序。(114 年 9 月 3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 一、第 4 點第一款「(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獎學金)」修讀修正為「(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獎學金)」。
- 二、第 4 點第二款增加「(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獎學金)」。
- 三、第 6 點第二款修讀修正為「名額」。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佛教學院 115 學年度更名新設「佛教學系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2 日臺教資(二)字第 1142701801A 號函辦理。

二、上函審查本校申請新設「佛教學院佛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教育部審查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專班開班計畫通過、專班課程審查通過之學分數計達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師資質量不符合本部規定)。

三、依據「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專班屬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 持續列管、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不得申請開設專班。本案於 2 月底時，佛教學系尚處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不通過」狀態。然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

(三)字第 1142202203I 號函，函示本校佛教學系有關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結果為「解除列管」。

四、本校原擬新設「佛教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規定，更名新設為「佛教學系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五、招生名額調整為招收部分本國學生、部分境外人士：本國學生 10 名(招生名額內含)、境外人士 5 名(招生名額外加)。

六、本案須經佛教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循程序召開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並將檢附「教務會議紀錄」及佛教學系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結果「解除列管」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1 學期「16+2 彈性教學週」期程及經費，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114-1 學期持續試辦「16+2 彈性教學週」，期程如附件。

二、本學期補助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之開課經費，以不超過 113-2 學期補助金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請另外提出申請(檢附申請資料及預算表)。

三、本學期擬新增補助學生考證照報名經費，每位學生 300 元，限額 200 名，必須全程參與課程並完成考照才予以補助；若考取證照，可依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之規定，申請證照獎勵。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案由：擬定「佛光大學各單位短影音、影音(含新聞稿)產出規劃表」(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為強化本校空戰，需有各單位短影音、影音(含新聞稿)素材，擬定「佛光大學各單位短影音、影音(含新聞稿)產出規劃表」(草案)，詳見附件。

二、9 月 18 日上午 10:30-12:00 於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辦理「成果影音製作工作坊」(暫定)，請各單位相關人員參與。

三、相關獎勵將點閱率作為依據，細節另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伍、專案報告與討論：

專案報告與討論一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校園交通安全健檢專案報告。

說明：一、為持續強化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及道路環境改善，特邀宜蘭分局第一組組長歐陽奇組長協助進行校園道路交通安全健檢。

二、健檢作業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完成，歷時約二小時，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彙整於本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以利後續規劃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會會長建議：

一、雲來集停車場標線不清楚，應盡速重新劃設。

二、由於校園環境較為潮濕，不宜採用綠白斑馬線，以避免濕滑；減速帶則建議維持現況，不需全面塗滿。

◎主席指示：安排於天氣放晴、地面剛下過雨之後，親自騎乘摩托車與同學一同前往現場勘查，以確認實際濕滑情況，並據此研擬改善措施。

陸、業務單位報告：([附件十](#)/第 53 頁)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6 點 10 分

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

111.03.22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6.03 113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09.1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落實各項校代表隊組織運作、校友傳承、凝聚團隊精神，以提升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立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對象為佛光大學一般組運動代表隊。

第 3 條 代表隊之組成與教練遴選：
各代表隊教練由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核定之。
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資格：

- 一、經本校運動績優獨立招生合格錄取者。
- 二、經公開甄選錄取之體能優異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
- 三、舉辦全校性運動競賽，發掘之優秀運動選手。
- 四、體育任課、社團老師及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甄選。
- 五、其它有各項專長之學生，曾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

第 4 條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在體育中心派任之指導教師或教練的指導下，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練習，未能遵守團隊紀律服從師長之指導者，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

第 5 條 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除有參與團隊練習義務外，應上一般體育課程，不得要求抵免。
-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發揮運動家精神，維護本校榮譽，不得有違反道德之行為。
- 三、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協助推展校內運動風氣，並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競賽。
- 四、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積極聯繫校友，維繫以球會友的情感。
- 五、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佛光大學為隊名，辦妥請假手續，在教練的指導下參加比賽。
- 六、各運動代表隊隊員人數，依各運動競賽規則規定辦理。
-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由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校際比賽，除報名費、保險費外，每學年度由學校補助交通、膳宿費用一次(各項運動聯賽含預賽、複賽及決賽等)。交通費用最高報支自強號票價、住宿費用每人每天元、雜費每人每天 350 元。
- 八、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每學年度限一次，除報名費、保險費兩項補助外，視實際賽程，每人每天補助 250 元整。

- 九、學校補助運動代表隊各項費用以競賽規則所載之報名人數為依據，聯賽項目以該項參賽項目一般盃賽之報名人數為限。
- 十、團隊項目得編列慰勞點心費 3000 元整，供行政主管探視時支用，若行政主管未前往探視運動代表隊時不得支領。
- 十一、運動服裝每年每人得補助 2000 元整，不足之數額由學生自付。
- 十二、運動代表隊之服裝應以校旗顏色為精神參考，並應印繡佛光大學字樣。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除有參與團隊練習義務外，應上一般體育課程，不得要求抵免。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發揮運動家精神，維護本校榮譽，不得有違反道德之行為。 三、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協助推展校內運動風氣，並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競賽。 四、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積極聯繫校友，維繫以球會友的情感。 五、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佛光大學為隊名，辦妥請假手續，在教練的指導下參加比賽。 六、各運動代表隊隊員人數，依各運動競賽規則規定辦理。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由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校際比賽，除報名費、保險費外，每學年度由學校補助交通、膳宿費用一次（各項運動聯賽含預賽、複賽及決賽等）。交通費用最高報支自	第 5 條 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除有參與團隊練習義務外，應上一般體育課程，不得要求抵免。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發揮運動家精神，維護本校榮譽，不得有違反道德之行為。 三、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協助推展校內運動風氣，並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競賽。 四、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積極聯繫校友，維繫以球會友的情感。 五、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佛光大學為隊名，辦妥請假手續，在教練的指導下參加比賽。 六、各運動代表隊隊員人數，依各運動競賽規則規定辦理。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由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校際比賽，除報名費、保險費外，每學年度由學校補助交通、膳宿費用一次（各項運動聯賽含預賽、複賽及決賽等）。交通費用最高報支自	一、本辦法依據「佛光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二、國內因公出差支給差旅費標準如附表所示。 三、考量學生住宿實際需求與經費使用彈性，爰以教職員工每日住宿費2,000元折半計算，修正後作為學生住宿費金額標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強號票價、住宿費用每人每天 <u>1000</u> 元、雜費每人每天 350 元。 八、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每學年度限一次，除報名費、保險費兩項補助外，視實際賽程，每人每天補助 250 元整。 九、學校補助運動代表隊各項費用以競賽規則所載之報名人數為依據，聯賽項目以該項參賽項目一般盃賽之報名人數為限。 十、團隊項目得編列慰勞點心費 3000 元整，供行政主管探視時支用，若行政主管未前往探視運動代表隊時不得支領。 十一、運動服裝每年每人得補助 2000 元整，不足之數額由學生自付。 十二、運動代表隊之服裝應以校旗顏色為精神參考，並應印繡佛光大學字樣。	強號票價、住宿費用每人每天 <u>800</u> 元、雜費每人每天 350 元。 八、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每學年度限一次，除報名費、保險費兩項補助外，視實際賽程，每人每天補助 250 元整。 九、學校補助運動代表隊各項費用以競賽規則所載之報名人數為依據，聯賽項目以該項參賽項目一般盃賽之報名人數為限。 十、團隊項目得編列慰勞點心費 3000 元整，供行政主管探視時支用，若行政主管未前往探視運動代表隊時不得支領。 十一、運動服裝每年每人得補助 2000 元整，不足之數額由學生自付。 十二、運動代表隊之服裝應以校旗顏色為精神參考，並應印繡佛光大學字樣。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

114.06.18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4.09.1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競賽與專利創新，提升學術與研發水準，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分為論文發表獎勵、傑出研究獎勵、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等四項。各項獎勵費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簽請核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費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
- 二、需以「佛光大學教師」之名義參與，或專利權人為「佛光大學」，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者。
- 三、申請獎勵時，未於規定期間內登錄系統者與離職者，皆不予補助。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 （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HCI、SSCI、SCIE、SCI、E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
- （二）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 （三）申請方式：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
- （四）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二、獎勵內容：

- （一）以 A&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 （二）以 SCIE（SCI）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區分：
 1. 列於 2（含）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含）～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含）～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 （三）以 ESCI 或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SCI 或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

-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所屬領域：
 - 1. 等級為 Q1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 2. 等級為 Q2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 3. 等級為 Q3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評比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最新公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
 - 1. 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 2. 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 3. 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 (六) 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前述 (一) 至 (六) 項論文獎勵費，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予以獎勵，並以符合論文獎勵最高者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 (一) 論文如係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國科會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 (二) 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本處申請。
- (三)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限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

四、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
- 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

第 6 條 競賽成果獎勵項目、申請與給獎規定：

- 一、競賽成果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正式比賽得獎，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 國際性：國際 (外) 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 (含) 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參與競賽國家在兩個國家以下者，視同全國性競賽。
 - (二) 全國性：由中央政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國內外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臺灣

地區北、中、南、東及離島其中三個區域以上者。

二、競賽獎勵項目：

- (一) 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 (二) 設計類競賽。
- (三) 專題製作競賽。
- (四) 技(藝)能競賽。
- (五) 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
- (六) 各項體育、音樂、藝術競賽。
- (七)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活動。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項目之正式比賽得獎。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方式：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
- (四) 如屬數人共同參加競賽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內容：

- (一) 國際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3萬元。
 -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2萬元。
 -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5千元。
- (二) 全國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2萬元。
 -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5千元。
 -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3千元。

同一作品於不同競賽中獲獎者，僅能擇一予以獎勵。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擇一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標準。每人每學年以獎勵2件為限。

第 7 條 專利獎勵範圍、類型、申請與獎勵方式：

一、獎勵範圍以具實體審查之專利為限。

二、專利獎勵類型：

- (一) 發明專利。
- (二) 新型專利(須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代碼6等級者)。
- (三) 設計專利。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取得之專利。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方式：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方式者，送本

會議審議。

(四) 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自行協調由一名創作者或發明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方式：

(一) 獲得國外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3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二) 獲得國內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5 仟元。

同一專利(同一研發成果)不分國內、外僅提供一次獎勵，以獎勵金較高者為主，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案為限。

第 8 條 連續 2 次待改善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

第 9 條 留職留薪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各項獎勵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於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後獲准留職停薪者，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

第 10 條 申請人於申請案核定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向本處提出申復，轉由本會議審議。

第 11 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出，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由本會議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 & HCI、SSCI、SCIE、SCI、<u>ESCI</u>、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 (二) 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三) 申請方式: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 (四) 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二、獎勵內容： (一) 以 A&HCI 國際索引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 & HCI、SSCI、SCIE、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學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 (二) 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三) 申請方式: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自本系統下載教師填報資料,合於獎勵內容者,送本會議審議。 (四) 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二、獎勵內容： (一) 以 A&HCI 國際索引	擴大獎勵範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二) 以 SCIE (SCI) 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區分： 1. 列於 2 (含) 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 (含) ～ 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 (含) ～ 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三) 以 <u>ESCI 或</u>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u>ESCI 或</u>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二) 以 SCIE (SCI) 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區分： 1. 列於 2 (含) 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 (含) ～ 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 (含) ～ 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三) 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獎勵，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所屬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評比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最新公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 1. 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所屬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評比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得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最新公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 1. 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千元。 (六)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前述(一)至(六)項論文獎勵費，限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First Author)予以獎勵，並以符合論文獎勵最高者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一)論文如係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國科會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二)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本處申請。 (三)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限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First Author)之補助費	(六)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千元。 前述(一)至(六)項論文獎勵費，限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First Author)予以獎勵，並以符合論文獎勵最高者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獎勵 2 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一)論文如係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國科會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二)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本處申請。 (三)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限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First Author)之補助費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Author)之補助費 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 四、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 四、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u>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u>		新增未盡事宜之依循規範。
<u>第 14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新增公告實施作業流程。

回 [提案三](#)

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4.01.09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6.18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4.09.1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及執行各類校外計畫，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獎勵，於每年 10 月間辦理。其資料採計期間為前一年 8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 第 3 條 本校教師執行校外計畫之成果數據，統由研究發展處自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專題計畫、產官學計畫及其他計畫」中擷取，獲獎教師毋需填寫申請表單。
- 第 4 條 獲獎教師須具備之條件：通過本校最近一期之教師評鑑或考核。但屬免受評鑑或考核之教師則不在此限。
-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計畫，其範圍如下：
一、公私部門之產學合作計畫。
二、各級政府補助計畫。
三、其他經研究發展會議認定之計畫。
各項計畫於發文申請時，均需加會研究發展處，否則其成果不予採認。
- 第 6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以及政府補助計畫之實際負責人，均需填具「計畫參與權重表」，俾憑以計算相關教師之貢獻度。未填具者，視為放棄該項計畫之獎勵權益。
- 第 7 條 各項校外計畫金額之採計，以校外來源之收入為限，並根據「教師研究類系統/專題計畫、產官學計畫及其他計畫」中之入帳日期以及入帳金額計算之。
- 第 8 條 各教師根據「計畫參與權重表」所計算及加總之金額，為其當學年度之執行成果總額。
- 第 9 條 各學年度之獎勵金總額，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定之。
各教師之獎勵金計算標準為：當學年度個人之執行成果總額÷當學年度全校之執行成果總額×當學年度全校獎勵金總額。
個人獎勵金之發放，計算至千元，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倘計畫執行期間有違反學術倫理、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相關法規，或核銷程序不符等情事，得視情節酌予減少或免除獎勵金之發放。
- 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9 條 各學年度之獎勵金總額，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定之。各教師之獎勵金計算標準為：當學年度個人之執行成果總額÷當學年度全校之執行成果總額×當學年度全校獎勵金總額。 個人獎勵金之發放，計算至千元，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u>倘計畫執行期間有違反學術倫理、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相關法規，或核銷程序不符等情事，得視情節酌予減少或免除獎勵金之發放。</u>	第 9 條 各學年度之獎勵金總額，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定之。各教師之獎勵金計算標準為：當學年度個人之執行成果總額÷當學年度全校之執行成果總額×當學年度全校獎勵金總額。 個人獎勵金之發放，計算至千元，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新增計畫執行過程中若有違反校內外規定情事不予獎勵之條文。
第 10 條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u>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新增未盡事宜之依循規範；將原條文實施公告移至第 11 條。
<u>第 11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公告實施作業流程。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

109.04.28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核計事宜，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鐘點時，超過時數致送超支鐘點費，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兼任一二級主管或行政職者以 2 小時為限，且各學期不得併計。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以全學年為準，第一學期有超支鐘點數時，應於該學期開課前提出，並填列「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合併計算申請表」不支領超支鐘點費，經核准後始得併計入第二學期，反之亦然。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之認定，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校內外合併計算，校外兼課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辦法」辦理。

第 4 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

前項所指兼課得不含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國際暨兩岸事務專班與中大銜接課程。

通識教育委員會外語能力課群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得依課程設計及學生選課放寬至 8 小時。

第 5 條 本校鐘點費發送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每學期第一次發送為開學次月 20 日，第二次後為每月 14 日。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

第 6 條 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參見附表「本校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

第 7 條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於下列情況核計不同倍數，計算說明與方式如下：

- 一、修課人數 61 人～70 人，鐘點費以 1.1 倍計。
- 二、修課人數 71 人～80 人，鐘點費以 1.2 倍計。
- 三、修課人數 81 人～90 人，鐘點費以 1.3 倍計。
- 四、修課人數 91 人～100 人，鐘點費以 1.4 倍計。
- 五、修課人數 101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 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開設於週六與週日者，鐘點費以 1.5 倍計。惟此授課屬專任教師補齊前學期鐘點數不足時，不另加計倍數。

七、課程屬性為服務學習、不同人員到課演講之系列講座、或另聘校外多位教授分別授課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開課教師授課鐘點，但不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惟任通識涵養課程者，得支領半數鐘點費，但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

八、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之。

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促進多元學習課程：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會講課程及磨課師課程等鐘點費，由各開課單位自籌。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除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所訂代課費用需由本校支付外，其代課之鐘點費全數由被代課者薪資支付。

專、兼任老師由他人代課時，代課老師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並與原授課教師等級相當，代課教師鐘點費原則上依原授課教師等級核發。教師補課、代課等事宜，係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 9 條 教師合開課程時，於開課前需由參與教師協調分配實際授課鐘點數。

第 10 條 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返校授課時，得另支鐘點費。

本校教師借調至其他學校、機構或政府單位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一門課不支給鐘點費，超過時得另支鐘點費。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本校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

對象/時段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教師		1,070	920	855	780
兼任教師	日間授課	1,070	920	855	780
	夜間授課	1,115	955	900	83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為準。 三、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312E 號函示，本校專任超支鐘點費，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辦理，其基準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7 條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於下列情況核計不同倍數，計算說明與方式如下： 一、修課人數 61 人～70 人，鐘點費以 1.1 倍計。 二、修課人數 71 人～80 人，鐘點費以 1.2 倍計。 三、修課人數 81 人～90 人，鐘點費以 1.3 倍計。 四、修課人數 91 人～100 人，鐘點費以 1.4 倍計。 五、修課人數 101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開設於週六與週日者，鐘點費以 1.5 倍計。惟此授課屬專任教師補齊前學期鐘點數不足時，不另加計倍數。 七、課程屬性為服務學習、不同人員到課演講之系列講座、或另聘校外多位教授分別授課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開課教	第 7 條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於下列情況核計不同倍數，計算說明與方式如下： 一、修課人數 61 人～70 人，鐘點費以 1.1 倍計。 二、修課人數 71 人～80 人，鐘點費以 1.2 倍計。 三、修課人數 81 人～90 人，鐘點費以 1.3 倍計。 四、修課人數 91 人～100 人，鐘點費以 1.4 倍計。 五、修課人數 101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開設於週六與週日者，鐘點費以 1.5 倍計。惟此授課屬專任教師補齊前學期鐘點數不足時，不另加計倍數。 七、課程屬性為服務學習、不同人員到課演講之系列講座、或另聘校外多位教授分別授課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開課教	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條次刪除。

師授課鐘點，但不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惟任通識涵養課程者，得支領半數鐘點費，但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 八、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之。 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促進多元學習課程：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會講課程及磨課師課程等鐘點費，由各開課單位自籌。	師授課鐘點，但不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惟任通識涵養課程者，得支領半數鐘點費，但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 八、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5 條之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之。 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1-1 條促進多元學習課程：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會講課程及磨課師課程等鐘點費，由各開課單位自籌。	
--	--	--

附表：本校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

對象/時段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教師		800 <u>1,070</u>	750 <u>920</u>	700 <u>855</u>	600 <u>780</u>
兼任教師	日間授課	955 <u>1,070</u>	820 <u>920</u>	760 <u>855</u>	695 <u>780</u>
	夜間授課	995 <u>1,115</u>	850 <u>955</u>	800 <u>900</u>	740 <u>830</u>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為準。 三、本校兼任教師比照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59506 號函「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三、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312E 號函示，本校專任超支鐘點費，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辦理，其基準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回提案五

A09-014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廢止)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9.1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整體發展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辦理教師聘任作業，有效管理與運用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特設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本校為推動相關業務設「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成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組成，視教師聘任需求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得依個案邀請相關學系系主任列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 3 條 本校每年視校務整體發展規模，由人事室審視本校教師預算員額、教育部所訂師資質量等規定，需要辦理教師聘任作業時，提案送本委員會就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趨勢討論後向校長提出全校師資聘任建議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教學單位之師資專業領域、師資數、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等項，應配合學校發展，定期檢討與調整，並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會議）討論有教師員額調整需求時，得提送本委員會向校長提出建議案。

第 4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細則

114.09.1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設置「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 2 條 本辦公室職掌如下：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各分項之執行進度、績效及成果管考。
 -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之管理、支用情形及預算編擬先期作業。
 - 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案人員之任免及考核事宜。
 - 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單位間之溝通協調。
 - 六、陳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之彙整、撰寫與行政流程。
 - 七、其他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之事項。
- 第 3 條 本辦公室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並得置副主任及執行長各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或行政人員、專任助理擔任，辦理以上各項業務。
- 第 4 條 本辦公室得置專任助理若干人，由計畫辦公室聘任之。
- 第 5 條 本辦公室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第 6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
- 第 7 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細則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設置「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組織設立目的。
第 2 條 本辦公室職掌如下：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各分項之執行進度、績效及成果管考。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之管理、支用情形及預算編擬先期作業。 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案人員之任免及考核事宜。 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單位間之溝通協調。 六、陳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之彙整、撰寫與行政流程。 七、其他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之事項。	掌理事項。
第 3 條 本辦公室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並得置副主任及執行長各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或行政人員、專任助理擔任，辦理以上各項業務。	組織成員。
第 4 條 本辦公室得置專任助理若干人，由計畫辦公室聘任之。	人員聘任規定。
第 5 條 本辦公室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經費來源。
第 6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	補充說明。
第 7 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本細則生效及實施時間。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4.09.1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頒佈之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辦理重要政策推動事項之「學生獎助學金」說明，並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訂定「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高教深耕計畫獎助學金之獎助對象為佛光大學在學學生。

三、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項目：

(一) 獎勵學生學習表現

獎勵項目包括書卷獎學金、清寒獎學金，以及其他獎勵學生學習表現之獎助學金…等。

(二) 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獎勵項目包括海外移地教學(如海外學習獎勵金、移地學習獎勵金等)、出國研修、出國交換(如雙學位計畫助學金等)，以及其他提升國際視野之獎助學金。

(三) 加強學生專業技能

獎勵項目包括測驗或參賽(含報名、材料、差旅等費用)、證照報名費(如參加認證及證照報考補助等)、考照費用(如提升外語能力考照費用等)、校外專題競賽獎學金、學生校外創業競賽補助獎勵金、補助外語檢測獎勵金，以及其他加強專業技能之獎助學金。

(四) 增加學生跨域能力

獎勵項目包括鼓勵學習(如跨校輔系、雙主修)、國內(外)專業實習、學生專利獎金…等。

(五) 強化學生就學機制

獎勵項目包括經濟不利學生之助學金、生活突遭變故學生之助學，以及其他強化學生就學之獎助學金。

四、114 年起優先執行下列四項，然得視需求執行第三點所述其他項目：

(一)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獎學金)

(二) 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獎學金)

(三) 雙學位助學金

(四) 書卷獎

(五) 其他學業、服務表現優異助學金

五、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優先執行之申請項目、主政單位及申請資格，詳見下表。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獎助學金優先執行之申請項目、主政單位及申請資格表

項次	獎助學金項目	主政單位	申請資格(請參照相關法規)
----	--------	------	---------------

一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第二學期起）	學務處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計算方式：（班排/班級總人數）×100%，若有小數點均四捨五入計算），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因成績未達標準而中斷者，可於成績達到標準之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當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若入學學期未提出申請，自第二學期起不可再提出申請。
二	佛光大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	國際處	1. 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並錄取者，即符合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資格，新生免申請，逕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學生所提交之成績經本處審查後核定（需檢附前一學制歷年成績單）。 2. 在校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5%，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三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國際處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以上之在學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 1. 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或以上。 2. 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成績達 69 分（含）或雅思（IELTS）成績達 5.5（含）或以上。若未達標準，或未能提出成績證明，仍得以提出申請；唯經本校審查通過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後，須於出國前，於本校參加西來大學遠端英文能力分級測驗。 3. 經院長及系（所）主任同意。
四	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要點	學務處	一、凡本校學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內在學學生（不含新生第一學期），得由系所組成審查會議，綜合其學業成績與操行及各方面表現，推薦申請本獎學金。 二、獲獎名額：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不分組別）按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各班（組）人數比例產生。 ※各班（組）若未達人數，僅頒發書卷獎狀。 （一）學士班： 1. 人數 15 人至 40 人（含）頒發 1 名。 2. 人數 41 人至 70 人（含）頒發 2 名。 3. 人數 70 人以上頒發 3 名。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 人數 3 人至 25 人（含）頒發 1 名。 2. 人數 26 人至 44 人（含）頒發 2 名。 3. 人數 45 人以上頒發 3 名。 （三）博士班： 人數 2 人至 12 人（含）頒發 1 名
備註： 1. 上表所列獎助學金申請細項，請參照主政單位相關法規。 2. 相關法規以最新版本為準，各類別獎勵項目增加時應附相關法規方得實施。			

六、各項獎學金申請補充說明如下：

- (一) 凡符合申請上項各類獎學金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主政單位申請辦理，並依據各主政單位之相關規定查核通過後核發。
- (二) 本獎學金每年依據教育部核發金額酌予調整獎助學金金額及員額。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年預算總經費為上限，預算用罄本要點即不再受理補助或終止申請。
- (三) 學生提供之申請獎助學金文件，如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學生須配合調查及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及獎勵金。
- (四) 不得支用於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各主政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七、若教育部政策未調整、獎助學金獎助事項未調整，得逐年持續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以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為原則。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頒佈之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辦理重要政策推動事項之「學生獎助學金」說明，並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訂定「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條闡明制訂要點之目的。
二、高教深耕計畫獎助學金之獎助對象為佛光大學在學學生。	本條闡明助學金申請資格及對象。
三、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項目： (一) 獎勵學生學習表現 獎勵項目包括書卷獎學金、清寒獎學金，以及其他獎勵學生學習表現之獎助學金…等。 (二) 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獎勵項目包括海外移地教學(如海外學習獎勵金、移地學習獎勵金等)、出國研修、出國交換(如雙學位計畫助學金等)，以及其他提升國際視野之獎助學金。 (三) 加強學生專業技能 獎勵項目包括測驗或參賽(含報名、材料、差旅等費用)、證照報名費(如參加認證及證照報考補助等)、考照費用(如提升外語能力考照費用等)、校外專題競賽獎學金、學生校外創業競賽補助獎勵金、補助外語檢測獎勵金，以及其他加強專業技能之獎助學金。 (四) 增加學生跨域能力 獎勵項目包括鼓勵學習(如跨校輔系、雙主修)、國內(外)專業實習、學生專利獎金…等。 (五) 強化學生就學機制 獎勵項目包括經濟不利學生之助學金、生活突遭變故學生之助學，以及其他強化學生就學之獎助學金。	本條闡明學生獎助學金項目。
四、114 年起優先執行下列四項，然得視需求執行第三點所述其他項目： (一)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獎學金) (二) 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獎學金) (三) 雙學位助學金 (四) 書卷獎	本條闡明獎助學金執行順序。

草案條文				說明
(五) 其他學業、服務表現優異助學金				
五、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優先執行之申請項目、主政單位及申請資格，詳見下表。				本條闡明獎助學金優先執行之申請項目、主政單位及申請資格。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獎助學金優先執行之申請項目、主政單位及申請資格表				
項次	獎助學金項目	主政單位	申請資格(請參照相關法規)	
一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第二學期起)	學務處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計算方式：(班排/班級總人數)×100%，若有小數點均四捨五入計算)，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因成績未達標準而中斷者，可於成績達到標準之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當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 若入學學期未提出申請，自第二學期起不可再提出申請。	
二	佛光大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	國際處	1. 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並錄取者，即符合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資格，新生免申請，逕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學生所提交之成績經本處審查後核定(需檢附前一學制歷年成績單)。 2. 在校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5%，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三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獎學金辦法	國際處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以上之在學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 1. 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或以上。 2. 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成績達 69 分(含)或雅思(IELTS)成績達 5.5(含)或以上。若未達標準，或未能提出成績證明，仍得以提出申請；唯經本校審查通過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後，須於出國前，於本校參加西來大學遠端英文能力分級測驗。 3. 經院長及系(所)主任同意。	
四	佛光大學書獎獎學金設置要點	學務處	一、凡本校學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內在學學生(不含新生第一學期)，得由系所組成審查會議，綜合其學業成績與操行及各方面表現，推薦申請本獎學金。 二、獲獎名額：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不分組別)按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各班(組)人數比例產生。 ※各班(組)若未達人數，僅頒發書卷獎狀。 (一) 學士班： 1. 人數 15 人至 40 人(含)頒發 1 名。 2. 人數 41 人至 70 人(含)頒發 2 名。 3. 人數 70 人以上頒發 3 名。 (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 人數 3 人至 25 人(含)頒發 1 名。 2. 人數 26 人至 44 人(含)頒發 2 名。 3. 人數 45 人以上頒發 3 名。 (三) 博士班： 人數 2 人至 12 人(含)頒發 1 名	

草案條文	說明
備註： 1. 上表所列獎助學金申請細項，請參照主政單位相關法規。 2. 相關法規以最新版本為準，各類別獎勵項目增加時應附相關法規方得實施。	
六、各項獎學金申請補充說明如下： （一）凡符合申請上項各類獎學金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主政單位申請辦理，並依據各主政單位之相關規定查核通過後核發。 （二）本獎學金每年依據教育部核發金額酌予調整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年預算總經費為上限，預算用罄本要點即不再受理補助或終止申請。 （三）學生提供之申請獎助學金文件，如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學生須配合調查及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及獎勵金。 （四）不得支用於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各主政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闡明各項獎學金申請補充說明。
七、若教育部政策未調整、獎助學金獎助事項未調整，得逐年持續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以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為原則。	本條闡明經費來源。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說明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生效及實施時間。

回提案八

114-1 學期「16+2 彈性教學週」期程

週次	日期	重點
	09/08	09/08(一)發公告提醒老師的教學計畫表確實填列 16+2 彈性教學規劃，以改善學生應選修時數計算問題
二	09/22-09/26	09/24(三)課程加退選截止日，教學計畫表 16+2 選項勾選不得再修改
三	09/29-10/03	1. 確認執行方式、補助項目及單位(通識、學院系、學涯中心)、補助額度等事宜 2. 9/30(二)圖資處完成 16+2 選課系統優化 3. 9/29(一)教師節補假
四	10/06-10/10	1. 通知各開課單位+2 課程規劃開課事宜 2. 10/6(一)中秋節放假 3. 10/10(五)雙十節放假
六	10/20-10/24	1. 10/23(四)各開課單位+2 課程規劃資料及經費表等資料送交教務處截止日 2. 10/24(五)光復節補假
七	10/27-10/31	10/31(五)教務處審查+2 課程規劃及經費表截止日
八	11/03-11/07	通知各開課單位資料審查結果
九	11/10-11/14	通知各開課單位至 16+2 系統開課
十	11/17-11/21	11/21(五)各開課單位完成+2 開課登錄 公告 16+2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時間
十一	11/24-11/28	1. 公告「16+2」開課明細、開放+2 課程查詢 2. 公告 16+2 第選課時間及注意事項
十二	12/01-12/05	16+2 第一次選課：12/01(一)凌晨 0 時至 12/04(四)下午 3 時止
十二	12/01-12/05	公告自主學習申請通過名單
十三	12/08-12/12	16+2 第二次選課：12/08(一)凌晨 0 時至 12/11(四)下午 3 時止
十七	115/01/05-01/09	實施第一週「16+2」課程
十八	115/01/12-01/16	實施第二週「16+2」課程
	115/01/19-01/23	辦理檢討會議

佛光大學各單位短影音、影音(含新聞稿)產出規劃表(草案)

說明:

- 1.本表以每天至少一則短影音(含新聞稿)、一個單位一個月輪一次為原則。
- 2.本表得依各單位重大活動相互調整，雙方調整後的時間請於9月21日告知深耕總辦，調整後於9月22日公告。
- 3.短影音以YouTube Shorts、Instagram Reels、Facebook Reels 類型為原則，長短依其規定處理；亦得考量內容的完整性，採YouTube、Threads等型態。
- 4.若非短影音，比照高教深耕計畫影音規格辦理。
- 5.各單位「非即時性」短影音或影音(含新聞稿)，以播出前兩天置於行政群組共同檢閱修正後播出；「即時性」者由單位主管審核後播出。
- 6.各單位成果影音產出時間規劃如下：（暫訂）

日期	單位	日期	單位
9月22日	高教深耕辦公室	10月18日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9月23日	教務處	10月19日	佛教學院
9月24日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0月20日	通識委員會
9月25日	傳播學系	10月21日	社會責任與永續中心
9月26日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月22日	高教深耕辦公室
9月27日	資訊應用學系	10月23日	教務處
9月28日	語文學系	10月24日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9月29日	歷史學系	10月25日	傳播學系
9月30日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月26日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月1日	心理學系	10月27日	資訊應用學系
10月2日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10月28日	語文學系
10月3日	管理學系	10月29日	歷史學系
10月4日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月30日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月5日	應用經濟學系	10月31日	心理學系
10月6日	樂活產業學系	11月1日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10月7日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月2日	管理學系
10月8日	佛教學系	11月3日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月9日	秘書室	11月4日	應用經濟學系
10月10日	學務處	11月5日	樂活產業學系
10月11日	總務處	11月6日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0月12日	研發處	11月7日	佛教學系
10月13日	國際處	11月8日	秘書室
10月14日	圖資處	11月9日	學務處
10月15日	招生處	11月10日	總務處
10月16日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11月11日	研發處
10月17日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1月12日	國際處

日期	單位	日期	單位
11 月 13 日	圖資處	12 月 19 日	通識委員會
11 月 14 日	招生處	12 月 20 日	社會責任與永續中心
11 月 15 日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12 月 21 日	高教深耕辦公室
11 月 16 日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2 月 22 日	教務處
11 月 17 日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2 月 23 日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1 月 18 日	佛教學院	12 月 24 日	傳播學系
11 月 19 日	通識委員會	12 月 25 日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 月 20 日	社會責任與永續中心	12 月 26 日	資訊應用學系
11 月 21 日	高教深耕辦公室	12 月 27 日	語文學系
11 月 22 日	教務處	12 月 28 日	歷史學系
11 月 23 日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2 月 29 日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 月 24 日	傳播學系	12 月 30 日	心理學系
11 月 25 日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2 月 31 日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11 月 26 日	資訊應用學系	1 月 1 日	管理學系
11 月 27 日	語文學系	1 月 2 日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 月 28 日	歷史學系	1 月 3 日	應用經濟學系
11 月 29 日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 月 4 日	樂活產業學系
11 月 30 日	心理學系	1 月 5 日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2 月 1 日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1 月 6 日	佛教學系
12 月 2 日	管理學系	1 月 7 日	秘書室
12 月 3 日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月 8 日	學務處
12 月 4 日	應用經濟學系	1 月 9 日	總務處
12 月 5 日	樂活產業學系	1 月 10 日	研發處
12 月 6 日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 月 11 日	國際處
12 月 7 日	佛教學系	1 月 12 日	圖資處
12 月 8 日	秘書室	1 月 13 日	招生處
12 月 9 日	學務處	1 月 14 日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12 月 10 日	總務處	1 月 15 日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2 月 11 日	研發處	1 月 16 日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2 月 12 日	國際處	1 月 17 日	佛教學院
12 月 13 日	圖資處	1 月 18 日	通識委員會
12 月 14 日	招生處	1 月 19 日	社會責任與永續中心
12 月 15 日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12 月 16 日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2 月 17 日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2 月 18 日	佛教學院		

新聞稿公版格式

標題（盡量在 12 字以內）：

活動核心成果或亮點（生動有趣、簡明扼要）

副標題（可選）：

可補充說明活動核心成果或亮點。

發稿單位與聯絡資訊：

- 單位名稱：
- 聯絡人：姓名／職稱／電話／電子郵件
- 預計發稿日期：YYYY 年 MM 月 DD 日（預告活動：大型活動一週前，最晚活動前 3 天提供、結束：最晚活動後 1 天提供）

主體內容：

1. **導言段落：預告稿黃色段落**
說明活動的基本資訊，包括活動目的、主辦單位、參與對象、時間、及地點。
2. **活動詳情：**
描述活動的過程、特色、參與人數（次）、主持人（講者或貴賓）發言重點（或參與學生正向積極的反饋心得）、滿意度（或其他、媒合率...）。
3. **成果與效益：**
闡述活動達成的成果，強調目標達成度或影響力，強化 6 大主軸（教學創新、全面輔導、產學研發、永續實踐、國際連結、優質校園）如何符合高教深耕計畫的目標，如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強化社會責任、增進自主學習效能等。
4. **未來展望：（可選）**
說明後續計畫或活動，表達持續推動相關議題的決心與方向。

附件：

- 活動照片（請勿附件在 WORD 裡，直接編輯檔案名稱為圖說）
- 活動海報（可選，重點：“校名”+“高教深耕計畫”字樣）
- 相關統計資料表格（可選）
- 參與者回饋等（可選）

二、新聞稿範例

標題：

佛光大學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深化學生自主學習與社會實踐

副標題：

結合在地資源，培育具備跨域能力的永續發展人才

發稿單位與聯絡資訊：

- 單位名稱：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
- 聯絡人：張 O 君／分機 11168
- 供稿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主體內容：

佛光大學為善盡社會責任提升學生對社會議題的參與，結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於 2025 年 4 月 10 日舉辦「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論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共同探討高等教育在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的角色與責任。（先講目的再扣深耕後說做什麼）

論壇中，來自環境保護、社會企業、教育等領域的講者分享了各自的經驗與見解，強調跨領域合作在解決社會問題中的重要性。參與學生表示，透過此次活動，不僅增進了對永續發展議題的理解，也激發了實踐社會責任的動力。

本次活動共吸引超過 220 名師生參與，並透過線上直播擴大影響力。活動後，學生填寫的回饋問卷顯示，95%的參與者認為活動有助於提升其對社會議題的認識，90%表示願意參與相關的實踐活動。（數字宜精確，謹慎使用 100%）

佛光大學將持續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更多元的學習活動，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感與實踐能力，並與在地社區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促進社會的永續發展。此外，佛光大學致力於打造「三好 AI」、「無疆界」、「全齡大學」及「美學大學」四大品牌，並以「在地佛大」、「國際佛大」及「實驗佛大」為三大目標，推動全方位的教育改革與創新。「三好 AI」結合人工智慧技術與三好精神，推動智慧校園建設，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無疆界」強調跨國界、跨領域的學習與合作，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與競爭力。「全齡大學」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滿足不同年齡層學習者的需求，實現終身學習的理念。「美學大學」融合美學教育於課程設計，培養學生的審美能力與人文素養。

透過上述品牌與目標的推動，佛光大學期望成為一所具備在地關懷、國際視野與創新精神的高等教育機構，培育具備社會責任感與實踐能力的優秀人才。（呼應第一段）

附件：另附

- 活動照片（見附件一）

高教深耕計畫短影音/影音成果模板說明

一、設計理念

為強化高教深耕計畫成果之可視化呈現，促進校內外公眾對佛光大學辦學品牌與之認識，並回應教育部對成果擴散與社會參與成效之重視，特制訂本短影音製作模板。短影音應強調「彰顯特色、凸顯品牌、具體成果、敘事有感」四原則，以品牌為核心、以故事為橋梁、以數據為支撐，建立佛光深耕的數位辨識度，打造具辨識度與擴散力之品牌影音。

二、短影音/影音製作格式規範

項目	「短影音」建議規格	「影音」建議規格
影片長度	依各媒體類型規定，避免過長造成觀眾中途流失	最佳長度為 2 分 30 秒以內，便於傳播
畫面比例	9:16 直式比例，符合手機觀看習慣	16:9 橫式高畫質 (HD 1080p)；可搭配 9:16 版另行剪輯社群預告版
音效與音樂	背景音樂、特效音響，留意版權	採授權音樂、校園音樂、或主題配樂，可加入旁白建議收尾音樂以莊重、正向氛圍為主
字幕與元素	建議加入 關鍵字幕或訪談精句 （可中/英文字幕，避免簡體中文） - 15 秒內需傳達核心訊息（行動目的或主題亮點） - 影片中需明顯呈現以下四項： 1、「佛光大學」2、「高教深耕計畫」3、「校徵 (Logo)」，建議放大並置於畫面中央或收尾 4、 關鍵特色或重要數據或成長表格 等。	
設計技巧	- 標題須具吸睛性（可疑問句、對比、驚奇感） - 可加入動畫、轉場特效與圖像加強節奏感與吸引力 - 畫面素材勿過於貼近邊緣，以免被平台裁切	
備註	顯示人物須經肖像權同意 素材須留意版權或標示資訊出處或使用授權	

三、內容主軸建議（請擇一製作）

類型	說明
單一活動宣傳	針對 1 月至 7 月已辦理之單場活動製作成果影片，強調參與者畫面、效益數據、感動語錄等
預告宣傳	宣傳 8 月至 12 月即將舉辦之 1 場或多場活動，須注意影音時長控制在 1 分鐘內，可加入倒數、問題引導等方式增加觀看期待感

四、短影音/影音建議結構腳本（可自由調整）

時長	段落	短影音建議內容
0:00–0:08	強烈開場	聳動標題+吸睛視覺（如「今年最打動學生的一場課！」、「錯過這場，你會後悔！」）
0:09–0:25	活動亮點	展現現場畫面、學生聲音、講者語錄、動態字幕簡述活動重點（建議 1~2 句話）
0:26–0:40	成效量化	可加入參與人數、觸及區域、議題範圍（圖卡+動畫呈現）

時長	段落	短影音建議內容
0:41–0:55	見證語錄或預告	學生回饋或講者感言片段（也可改為下半年活動預告）
0:56–1:00	結尾識別	「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校徵」Logo 顯示+QR code 延伸資訊+Hashtag ◎Hashtag 建議為『主題類別』+『佛光識別』

段落	時長	主題	影音建議內容
【引言開場】	0:00–0:15	吸引注意、開宗明義	- 佛光大學 LOGO 動畫 - 標語（如：「從佛光出發，遇見生命力」） - 主題標題（簡短有力）
【問題意識／發想背景】	0:16–0:40	為什麼要做這件事？	- 回應三好 AI、無疆界、全齡大學、美學大學 四大品牌 - 以旁白或學生自述說明「動機」
【行動過程／創新亮點】	0:41–1:40	做了什麼？怎麼做？	- 教師、學生、夥伴開心地、認真的、正向的畫面 - 突出 四大品牌、關鍵特色 - 加入訪談、操作、參與畫面穿插
【成果展現／效益數據】	1:41–2:20	有什麼改變？影響了誰？	- 量化成果圖卡動畫（如觸及人次、場次、有力單位） - 加入使用者回饋、學生心得感想、社會效益
【總結收尾／展望未來】	2:21–2:50	接下來會怎麼做？	- 回應三大目標：在地佛大、國際佛大、實驗佛大 - 文字或訪談方式提出期許、願景或口號
【片尾識別】	2:51–3:00	品牌與聯絡資訊	- 佛光大學校徵 - 「高教深耕計畫」識別字樣 - QR code 或網址串流至官方網站

五、繳交作業規定與欄位表單

項目	說明
繳交格式與檔名	MP4 檔案，檔名格式如下： 繳交日期-分項-影片名稱-製作單位 例：1140703-D41-學習支持機制短影音-教務處
繳交欄位	請填寫以下資料： 1. 繳交單位： 2. 承辦人： 3. 影片製作者： 4. 影片標題：（ 吸引人、簡短有力 的標題） 5. 建議 Hashtag（至少選填 5 個）：如 #佛光大學 #跨領域課程 #AI 教學 #三好 AI、#無疆界、#全齡大學、#美學大學、#在地佛大、#國際佛大、#實驗佛大 #佛光 6. 影片說明（至少 30 字）：如「透過設計思考課程，連結 AI 與生活應用」（詳參附件 1）

六、範例標題與 Hashtag 建議（可依主題變化）

類型	標題範例	Hashtag 建議
課程宣傳	「這門課，讓我認識世界的另一種可能！」	#跨域學習 #數位素養 #佛光大學
USR 實踐	「走進社區，我們不只學習，也改變了世界」	#社會責任 #USR 行動 #青年參與
永續發展	「你知道一場課程，能救地球嗎？」	#永續大學 #SDGs #深耕綠色行動

七、短影音/影音運作方式：提供全校各單位、系所推播。

【附件 1】影片說明格式

標題：（吸引人、簡短有力的標題）

副標題：（可選，可用一句詩詞或名言開場）

內容：對活動強調特色的介紹（至少 30 字）

#AI 教學 #三好 AI #佛光大學 #跨領域課程 #無疆界 #全齡大學 #美學大學 #在地佛大 #國際佛大 #實驗佛大 #佛光 #第三人生大學

佛光大學 FB 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Foguanguiversity>

佛光大學 IG 頻道

 https://www.instagram.com/foguangu__university

佛光大學 Threads 串流

 https://www.threads.net/@Foguangu__university

佛光大學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佛光大學 FGU>

佛光大學 官方網站

<https://website.fgu.edu.tw/>

英文 Hashtag

#FoGuangUniversity #InterdisciplinaryCourses #AIinEducation

#ThreeGoodAI #WithoutBoundaries #AllAgeUniversity #AestheticUniversity

#LocalFoGuang #GlobalFoGuang #ExperimentalFoGuang #FoGuang #University for the Third Age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深耕辦、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
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敎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1. 8月新聞發布8則。
2. 8/27 佛大鏡頭君行行銷，協助媒體提供地震素材，新聞露出4家電視、網路15則。
3. 114學年活動記事「雲端填報」邀請。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4學年度教師共識營於9月3日、4日於台中惠中寺圓滿完成，共計130位出席(包含教師106位、一/二級主管及學院秘書17位、工作人員7人)，活動滿意度為4.86。
2. 本校申請教育部114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31筆，獲補助12筆(1筆無法執行)，獲補助率為38%，4位為首次申請教師，19%為獲二次以上補助之教師。
3. 「113學年度雲水雅會」共舉辦26場研習(含15線上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共同合辦11場、跨校合作3場)，參加人次總計1998人(其中校內師長536人，校內同仁91人，校內學生72人，校外教師1295人，校外人士4人)。
4. 114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時程
1-1	1. 提供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 2. 公告114-1評鑑異動申請(提前/延後)。	教務處(教發中心)	114年9月初
1-2	1. 提交「114-1評鑑異動申請表」(提前或延後)。 2. 提交「評鑑單位確認申請表」： (1)跨院合聘且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2)114-1評鑑之跨院合聘教師，確認執行評鑑之學院。	教師	114年9月24日前(第2週)
1-3	1. 完成114-1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其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2. 完成及確認以下教師之發展目標： (1)114-1新進教師(114-2評鑑)。 (2)卸任行政職教師(滿2年後評鑑)。 (3)跨院合聘且尚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114年12月5日前(第12週)

項次	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時程
	(4)申請提前於 114-2 評鑑之教師。		
1-4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教務處(教發中心)	114 年 12 月 23 日(第 15 週)
1-5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並通知評鑑結果。	人事室 教務處(教發中心)	115 年 1 月 7 日 (第 17 週)
2-1	1. 提供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 2. 公告 114-2 評鑑異動申請(提前/延後)。	教務處(教發中心)	115 年 2 月底 (第 1 週)
2-2	1. 提交「114-2 評鑑異動申請表」(提前或延後)。 2. 提交「評鑑單位確認申請表」： (1) 跨院合聘且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2)114-2 評鑑之跨院合聘教師，確認執行評鑑之學院。	教師	115 年 3 月 11 日前(第 3 週)
2-3	1. 完成 114-2 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其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2. 完成及確認以下教師之發展目標 (1)114-2 新進教師(115-1 評鑑)。 (2)卸任行政職教師(滿 2 年後評鑑)。 (3)申請提前於 115-1 評鑑之教師。 (4)跨院合聘且尚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115 年 5 月 8 日前(第 11 週)
2-4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教務處(教發中心)	115 年 5 月 19 日前(第 13 週)
2-5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並通知評鑑結果。	人事室 教務處(教發中心)	115 年 6 月 3 日 (第 15 週)

註：「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已自動帶入教師評鑑所需相關數據，原「教師歷程(TP)系統」已停止維護，並將於 114 年底正式關閉。如有疑問或系統需求，請洽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王小姐(分機 11125)。

5.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前 20%教師

系所	教師	教學意見調查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徐郁倫	5%
管理學系	陳志賢	
傳播學系	郭龍	
佛教學系	闕正宗	
應用經濟學系	周國偉	
樂活產業學系	黃秋蓮	
心理學系	陳怡婷	10%

系所	教師	教學意見調查
心理學系	吳慧敏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陳碩菲	
應用經濟學系	李喬銘	20%
語文學系	林明昌	
語文學系	張家麟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楊俊傑	
佛教學系	簡瑞瑤	
傳播學系	王偉丞	
管理學系	曲靜芳	
心理學系	劉蓉果	
語文學系	周彼得(Peter Digel)	
語文學系	余信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陳柏全	

6.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4 年)	期末問卷 (115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	12 月 29 日至 1 月 25 日
教師回覆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6 日	1 月 26 日至 2 月 8 日
主管審核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3 日	2 月 9 日至 2 月 15 日
學生瀏覽	11 月 24 日起	2 月 16 日起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 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 11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已於，5 月 16 日、5 月 31 日勞動部查核就業學程，查核通過。該計畫於 114 年 8 月執行完畢。

(2) 114 學年度本校共有 2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產媒系，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160 萬元，已核定通過。

2. 114-1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職涯輔導課程	10/02	情緒與壓力調適	2
	10/15	你沒有掉隊，只是在走屬於自己的節奏	2
	10/16	青年理財	2
	11/11	青年 15 堂課-履歷撰寫+企業參訪	8
	11/12	名人講座	2
	11/13	青年 15 堂課-AI 數位工具應用(履歷實作)	2
	11/26	我不知道未來在哪，但我願意先走一步	2

3. 114-1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

申請方式：登入「單一簽入」→「E化系統」→「獎學金申請專區」按申請+「學生學習成果蒐集系統」上傳證照影本

項目	時程
證照取得時間	114/3/1~114/11/28
獎勵申請期間	114/9/15~114/11/28

4.學生學習成果蒐集系統於 113-2 學期 E 化系統上線，使用方式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公告於校網及校內公告資訊，敬請師生多加使用。

5.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3 學年度預警輔導統計及 114-1 預警輔導時程如下所示：

(1)113 學年度預警輔導統計

113-1 輔導統計		
前學期二一預警暨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77 %	96 %
期中二一預警暨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71 %	100 %
延畢生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88 %	86 %
共計	輔導人次	總續學率
	838	88 %
113-2 輔導統計		
前學期二一預警暨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99 %	93 %
期中二一預警暨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100 %	100 %
延畢生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94%	95%
共計	輔導人次	總續學率
	930	95%

(2)114-1 預警輔導時程

開學

- 9/12(五)班級導師編配完成，若有位編配請系秘書於**9/19(五)**前完成。
- 開學兩周內**9/26(五)**前會提醒導師學期輔導。

第一階段

- 敬請導師於期中考前完成輔導，學涯中心將於期中考前一周通知未填寫導師。

第二階段

- 敬請導師於期末考前完成輔導，學涯中心將於期末考前一周通知未填寫導師。

6. 114-1 學期 UCAN 施測及核心能力量表，全施測比率皆須達到八成，相關時程表請見下表：

年級/施測時間 量表類型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職業興趣探索	每年 9-10 月			每年 9-10 月
職場共通職能	每年 9-10 月	每年 3-4 月		每年 9-10 月
職場專業職能			每年 3-4 月	每年 9-10 月
核心能力	每年 9-10 月	每年 9-10 月	每年 9-10 月	每年 9-10 月

註：原規劃上學年僅進行大一施測，但因考量部分科系大四下學期進行實習/職場體驗，故改為上學期施測。

7.關於「畢業生流向調查」，113 年度，畢業一年、三年及五年之整體填答率僅 58.88%，未達原訂 65%目標，亦凸顯校友聯繫仍有待加強。為提升調查成效，自 114 年度起，調整由各系所主動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透過師生間較緊密的聯繫基礎，提升填答意願與回覆率，同時強化校友長期互動與連結。114 年度填答率目標訂為 80%；調查結果將作為系所評鑑之重要參據，敬請各系積極配合，共同強化本校校友資料的完整性與有效性，持續優化人才追蹤與教學反饋機制。

(1)114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規劃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線上填答	1	9 月底前	1.填答抽獎獎品、Email 內容及發送功能確認。 2.問卷填答者頁面是否 OK 確認。 3.問卷確認建置完成。	抽獎獎品： 1.線上填答限定獎品：APPLE WATCH 3 名 2.活動參與獎品： iPhone 1 名。
	2	9 月中	網頁訊息公告。	
	3	9 月中	發送電子報予本次調查對象，需同時填寫兩份問卷之同學另以 EMAIL 通知。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4	9 月中	發送 EMAIL 予學系主任及秘書	
	5	隨時	促進線上填答行銷策略	
	6	調查期間	填答結果週報，每週五統計並 EMAIL 學系參考。	
電訪作業	1	10 月份	請各學系自聘工讀生進行電訪	
	2	1. 須完成電訪員培訓 2. 電訪員須簽署保密條款 3. 最後達成畢業一、三、五年填答率皆 80%。		
其他	1	09 月底前	完成抽獎獎品採購	
	2	09 月底前	新校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電訪員)	
	3	10/28-11/08	問卷填答料整理並上傳畢流平台	
	4	11/08-12 月	問卷資料分析並完成報告	

1.優先填答前 400 位線上填答問卷，將有 3 次抽獎機會，抽出 APPLE WATCH 1 名。

2.優先填答前 800 位線上填答問卷，將 2 次抽獎機會，抽出 APPLE WATCH 1 名。

3.優先填答前 800 位線上填答問卷，將 1 次抽獎機會，抽出 APPLE WATCH 1 名。

4.結束電訪調查後全部參加調查者皆可抽 APPLE iPhone 1 名。

(2)114 年度各學系畢業生流向(畢業一年、三年、五年)之填答人數如下表：

學系	學制	112 學年度畢業生	110 學年度畢業生	109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1 年)	(畢業滿 3 年)	(畢業滿 5 年)
		應填人數	應填人數	應填人數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班	6	3	4
	碩專班	2	1	2
	碩士班	0	0	1
	學士班	22	23	22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0	4	6
	學士班	24	34	39
歷史學系	碩士班	0	1	3
	學士班	17	14	30
樂活產業學系	碩士班	3	14	21
	學士班	23	34	33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學士班	34	37	41
公共事務學系	碩專班	15	19	14
	碩士班	9	11	9
	學士班	42	41	54
心理學系	碩士班	3	9	9

學系	學制	112 學年度畢業生	110 學年度畢業生	109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1 年)	(畢業滿 3 年)	(畢業滿 5 年)
		應填人數	應填人數	應填人數
	學士班	30	30	43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3	6	3
	學士班	39	44	52
管理學系	碩專班	25	15	25
	碩士班	11	0	7
	學士班	33	36	55
應用經濟學系	碩專班	20	19	19
	碩士班	14	8	10
	學士班	28	39	47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碩士班	5	3	7
	學士班	24	29	40
傳播學系	碩士班	4	12	15
	學士班	56	69	62
	原民專班	0	0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碩士班	0	3	3
	學士班	46	40	59
資訊應用學系	碩專班	1	1	4
	碩士班	2	7	5
	學士班	48	43	43
佛教學系	博士班	0	2	1
	碩士班	6	3	6
	學士班	12	10	11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10	6	13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碩士班	27	23	-
創意科技學院碩士班	碩士班	6	-	-
小計		650	693	819

➤ 註冊與課務組

1.113-2 學期「16+2 彈性教學週」試辦，課程開設 40 門次，共計 376 小時，容納 3,096 人，其中 AI 相關課程 12 門（包括人工智慧、生成式 AI、數位轉型等，總時數 15,090 小時）的平均每人可分配時數為 8.21 小時。SDGs 相關課程 5 門（包括永續報告、碳盤查、環境永續等，總時數 4,320 小時）的平均每人可分配時數為 2.35 小時。參與考證照學生 117 人，報考人數：117 人，通過人數：81 人，通過率：69.23%。相關類別資訊如下：

(1) 防災士認證：報考 42 人，通過 19 人，通過率 45.23%。

(2) AI 相關證照：報考 31 人，通過 25 人，通過率 80.06%。

- (3)SDGs 證照：報考 18 人，通過 15 人，通過率 83.33%。
- (4)Ryrhon 證照：報考 13 人，通過 12 人，通過率 92%。
- (5)Unity 證照：報考 13 人，通過 10 人，通過率 76%。
- 2.第三人生大學招生，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放榜，**歷史系城市記憶與走讀導覽學分學程正取 20 名；資應系科技應用新生活學分學程正取 16 名。**
- 3.「佛光大學網路申請文件系統」預計於 114-1 開學前上線，本平台將提供校友及在校學生文件申請，並於線上完成付款後，由學校製發並直接郵寄申請紙本資料，將節省同學申請手續及時間。
- 4.大漢專班 114 學年度分發 77 名學生，課程加退選時間為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9 日。
- 5.**依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規定，學生人數低於 30 人及註冊率低於 80%者，將列入受查核系所。因此，於開學前先行檢核各系開課師資專長及開課狀況，俾利及早發現並處理相關問題。本次需預先填報開課資料之學系為：語文系、社會系、公事系、傳播系、管理系、應經系、樂活系及蔬食系。**
- 6.114-1 新生定向營—9 月 11 日將統一辦理註冊，目前安排於懷恩館發送新生學生證。
- 7.113-2 期末成績如因實習等因素尚未登錄者，至晚登錄期限為 9 月 5 日，尚有 86 筆未登錄(8 月 25 日統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登記者將以零分計算；另於開學前一週(約 9 月 10 日)將提供各系各學制之成績排名。
- 8.本(114-1)學期轉學生或研究生預計進行學分抵免者，儘早準備相關申請文件，至晚須於開學 9 月 15 日（一）前將申請文件送至開課單位。
- 9.113-2 學士班修業屆滿原共計 13 位同學，已於 8 月 16 日發函，待同學收到函已逾十日皆未收到任何申訴。最後狀況確認如下：6 位確定無法畢業，8 月 28 日退學、資應系尚有 1 位待申請畢業起單、5 位可畢業/待領畢業證書、1 位已辦休學。
- 10.114-1 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於開學 114 年 9 月 15 日（一）至 115 年 1 月 16 日（五）截止。
- 11.113-2 學士班畢業起單期限至 8 月 29 日，辦理離校期限至 9 月 5 日。已請各系提醒學生儘早辦理，截至 8 月 26 日申請狀況如下。

尚未畢業起單	審核中	可畢業/尚未領取畢業證書	已畢業離校	總計
100	23(含 3 筆確認無法畢業)	44	322	489

單位：筆數

1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期程如下：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初選	全校新生（含大學生、碩士、碩專、博	9 月 8 日（一）凌晨 0 點至	1. 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自行上學生選課系統選課。
		9 月 11 日（四）下午 3	2. 每階段選課最後一天下午 3 點以後，進行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士生)、轉學生、復學生	點止	課程篩選至下午 6 點，課程篩選結果請至「學生系統」查閱。
選課結果查詢與列印課程清單		各階段選課截止後	請學生自行上網(學生系統)檢閱選課結果，確保選課資料正確。
開學日		9 月 15 日(一)	正式上課。
網路加退選	全校學生	9 月 15 日(一)至 9 月 24 日(三) 每天凌晨 0 點至下午 3 點止	1. 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恕不接受紙本加退選(除超修學分及低修高申請外)，請學生逕至選課系統選課。 2. 選課登記時間為每天凌晨 0 點至下午 3 點，每天登記並抽籤分發至下午 6 點(週末 9 月 20 至 21 日可登記但不抽籤)，請每天確認選課結果，共有 8 次選課機會。
補選		9 月 25 日(四)至 9 月 30 日(二)止	符合補選資格之學生，請於期限內至辦理補選，逾時不予受理。 補選資格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選課結果確認		9 月 25 日(四)至 9 月 30 日(二)止	【學生專區→學生系統→課程→課表】 所有學生均須至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確認，截止日未做確認，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留存之選課記錄，教務處將一併做最後確認，確認後不得再修改。
棄選		11 月 17 日(一)至 12 月 5 日(五)止	1. 學士班：請自行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作業。 2. 研究生：請填寫「課程棄選申請表」至教務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生活輔導組

1. 校園安全：

(1) 114/07/01-08/28 止，共 3 件校安事件，共 3 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本學期累積次數	通報教育部本學期累積次數
暴力及偏差行為	1/1	1/1
疑似性別事件	0/0	0/0
疑似霸凌事件	0/0	0/0
自傷自殺事件	0/0	0/0

施用藥物	1/1	1/1
其他意外事件	0/0	0/0
交通意外事件	1/1	1/1
詐騙事件	0/0	0/0
疾病事件	0/0	0/0
其他事件	0/0	0/0
合計(件)	3/3	3/3

2 學雜費減免：

(1)佛光大學

截至 114/08/21，辦理 114-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203 人，總金額共計 5,923,446 元。

學士班新生 114-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14 人，總金額共計 382,416 元。

(2)大漢專班

截至 114/08/28，辦理 114-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23 人，總金額共計 566,987 元。

各項減免類別人數如下表：

類別	佛光（人數）	大漢（人數）
低收入戶子女	40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29	0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8	0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11	1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26	0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4	0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2	2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0	0
恤內軍公教遺族辦公費學生	0	0
原住民族籍學生	21	16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4	0
同一家長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21	0
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0	0
佛光會員子女	7	0
合計(人)	203	23

3.就學貸款：

截至 114/08/25，繳交 114-1 學期就貸二聯單，共計 107 位，總金額 2,472,702 元，各學制貸款人數與金額如下：

學士班人數 87 人，學士班總貸款金額 1,630,380 元。

碩士班人數 16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747,047 元。

博士班人數 4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95,275 元。

4.宿舍業務：

(1)114/08/11 住宿補貼預撥款經費新臺幣 469 萬 8,752 元，同意照撥，已於 8/13 匯

入本校合庫帳號。

(2)114/08/19-08/22 新生選床位。

(3)114/09/06-09/08 新生入住。

(4)114/09/11 蘭苑暑住離宿。

(5)114/09/11 舉辦校長與新生晚餐會。

(6)114/09/12-09/14 舊生入住。

5.三好校園

114/08/06 獲選第「十五屆三好燈塔學校」補助金額新台幣 30,000 元整。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1)114/07/01-05 辦理「114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少年悍將 GO，於蘭縣冬山鄉清溝國小，共 38 名小學學生參加。

(2)114/07/02-04 辦理「114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科學教育暨健康保健營隊，於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小，共 36 名小學學生參加。

(3)114/07/24 114 學年度暑期先修營學務處課程規劃「佛光社團玩什麼？」共 2 小時，由葉日承老師授課。

(4)114/08/13 由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林玫君學務主任帶領 36 名師生，包含學務同仁及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幹部蒞校參訪交流。

(5)114/08/27 參加中華傳統文化弘揚孝道總會召開「台灣的孝，孝親報天恩，為父母長輩洗腳」籌備會。

(6)114/09/10 青春實驗課之社團博覽會，共 26 攤社團攤位，9 組社團表演。

(7)114/09/13-14 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大學啟航-青春探索」活動。

2.原資中心：

(1)114/07/01-05 辦理原鄉行腳-愛在「習」原前，於宜蘭縣冬山鄉清溝國小，共 38 名小學學生參加。

(2)114/07/18 參加原資中心增能研習。

(3)114/07/28-31 參加 114 年東專區及南區大專校院原住民青年領袖培育營-「旭」航力-多重文化的探路者，共 2 位幹部代表參加。

(4)114/09/24 原資中心-期部大會。

(5)114/09/24 樂舞課程。

(6)114/09/27-28 迎新。

3.小藍鵲計畫：

(1)114/08/11 前往花蓮大漢技術學院進行高教深耕附錄一小藍鵲計畫說明。

(2)114/09/16 於雲起樓辦理小藍鵲說明會。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1.導師相關業務與知能研習：

(1)開學前完成 114-1 導師編配。

(2)114/09/09 新生普測

(3)113 學年特優導師推薦及甄選進行開始。

(4)114/09/24 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5)114/09/24 輔導種子培訓 1

2.專業輔導人員專業研習：

114/7/22 & 7/29 舞蹈治療之理論、體驗與心理治療實務運用。

3.心衛活動：

114/09/09 自我照顧活動：心理衛生普查、建立自信活動。

4.生命教育：

(1)114/08/02 哈”佛大”學趣：EP21 洪蘭×大腦說明～第二十一站勤精進。

(2)114/08/09 哈”佛大”學趣：EP22 陽交大附醫×黃志賢～第二十二站醫健力。

(3)114/08/20 哈”佛大”學趣：EP23 夏日樂學×張志弘～第二十三站趴浪去。

(4)114/09/04-09/05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校外)。

健康中心：

1.新生健康檢查

(1)規劃 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2)114/09/09 新生健康檢查。

2.專案計畫申請：115-116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3. 健康促進活動活動

(1)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成果彙整。

(2)115-116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

(3)114/09/09 大一新生 CPR+AED 訓練活動。

(4)114/09/09 愛滋匿名篩檢活動。

4.急救推廣活動

規劃 114-1 急救推廣活動。

5.餐飲衛生：

(1)整理 114-1 餐飲衛生表單。

(2)規劃 114-1 餐飲衛生活動。

6.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1)保費：2,150 元/人/年（每學期 1,075 元）。

(2)承保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源教室：

1.生活輔導活動：

(1)114/08/04-08/05 學務長帶領學務處同仁至朝陽大學與亞洲大學進行學生事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共計 20 人參加，促進經驗分享與專業交流。

(2)加退選後一個月內完成 ISP。

(3)114/09/07 召開 114 年新生 ISP 會議。

(4)加退選後一週完成助理人員申請。

2.課業輔導活動：

(1)加退選後一週完成授課通知寄送。

(2)加退選後一週完成課輔人員申請。

3.職涯規劃活動:

- (1)114/08/26 辦理台積電校園服務代表在職訓練
- (2)114/09/07 辦理 114 年新生職涯說明會
- (3)114/09/24 辦理「裝備我的核心戰力」職涯活動。

4.其他:

114/09/28 前完成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梯次提報鑑定申請。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一) 請採購及驗收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 114 學年度經費者,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1)若有 15 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a.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
 - 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招標方式/類別		適用金額 (新台幣計)	請購單位至少於交貨日或 使用日幾天前送出請購單
集中 請購	碳粉、印刷	10,000 元 (含) 以上	每月 15 日前完成 請購單核准作業 (不是送出請購單就行)
	白紙	不限金額,一律集中請購	
一般 請購	大額採購	最有利標	約 70 天前
	公開招標	150 萬元 (含) 以上 ~	約 45 天前
	公開取得估價單或企劃書	15 萬元 (含) ~未達 150 萬元	約 30 天前
	限制性招標	15 萬元 (含) 以上 ~	約 20 天前
	小額採購	校內程序	約 14 天前
		6 萬元以下	約 7 天前

(2)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

4. 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

(1)資通訊產品定義: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

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如相機、攝影機等)及物聯網設備等。

(2)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以下廠牌僅供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海康威視(Hikvision)、華為(Huawei)、大疆創新科技(DJI)、廣東歐加/廣東行動通訊公司(OPPO)、普聯技術(TP-Link)、小米集團(MI)、大華技術(Dahua)、Insta360 影石等，若使用政府經費購買，將面臨經費被政府追繳。

5.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紙張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為優先；碳粉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碳粉為優先，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http://greenliving.epa.gov.tw/>。

(二) 財產管理及物品使用

1. 財產類單價 1 萬元(含)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預約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2. 物品 4 千元(含)以上、1 萬元(不含)以下，不需預約現場驗收，照片書面驗收即可。核銷時，請於 E 化系統填寫驗收明細，並於驗收附件上傳 3 張照片(型號、正面及全景)，黏存單紙本需先送至總務處承辦人辦理書面驗收作業。
3. 113 學年財產盤點為實地了解財產及物品使用狀態，並針對堪用卻閒置財物影響使用效能者，提供交流及建議；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相關規定建議辦理報廢，並予以汰舊更新。
4. 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單位人員離職或調動時，應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之財物管理系統辦理財物移轉，並於異動或離職前，完成財物保管人異動或財物移轉；若逾期且經通知後仍未辦理者，得簽請人事室懲處。如有財物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並追究保管責任外，其情節重大者，依法究辦。
5. 配合會計師至本校查帳時間，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期間進行財產抽盤，敬請各單位協助查對及核實財產放置地點。
6. 總務處及會計室同仁，於 8 月 25 日至 9 月 12 日期間，依排定時程進行各單位抽(複)盤作業，屆時請大家協助抽(複)盤相關事務，並留意單位內財物與財產系統相符，以便後續單位名稱調整與移轉。

(三) 場地使用及管理

1.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2. 113/12/20(五)上午 9 點起，開放全校場地進行 113-2 學期(114/02/01~114/7/31)預約借用。
3. 113-2 學期雲來集女宿地下餐廳新增「臻棒食坊」，營業時間為中午 11 點至下午 6 點，販售水餃、酸辣湯及生活雜貨等。
4. 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5. 113 學年度電子車輛通行證自開放申請至 114 年 05 月 10 日止，汽車車通行證數量如下：

(四) 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113 學年度電子車輛通行證自開放申請至 114 年 05 月 10 日止，汽車車通行證數量如下：

	教職員	學生
--	-----	----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3 學年度	408	128	422	739
112 學年度	403	135	419	875

(五) 出納作業管理

1.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第一批每月 4 日 第二批每月 19 日	第一批每月 8 日 第二批每月 23 日	第一批每月 10 日 第二批每月 25 日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每月 25 日 第二批每月 10 日	第一批每月 30 日 第二批每月 15 日	第一批每月 5 日 第二批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附註一：(一)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六) 公文作業管理

1.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2.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3.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描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 9:00 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4.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 12 個中文字也不要有特殊符號(如* # & - @ _)，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 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 40M。
 5.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6.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擬辦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7. 辦理公文時，請各單位留意公文辦理時限。
- (七) 環境安全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法規宣導：

- (1)教育部 114 年 05 月 1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40052053 號函表示：勞動部修正發布「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修正條文 1 份。本校相關作業均依法規規定作業，無安全問題發生。
- (2)教育部 114 年 05 月 21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40054658 號函表示：農業部修正「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第 11 版）」，本校目前狀況良好，未發現紅火蟻危害。
- (3)教育部 114 年 05 月 2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40056964 號函表示：請各校於暑假期間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措施，並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
- (4)本處除持續校園打草作業、清潔消毒、避免蚊蟲孳生外，並公告周知全校及在相關會議宣導，同時不定期巡檢，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健康。
- (5)職業安全衛生近況：

2. 承攬作業安全：

- (1)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后：
 - i.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ii.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iii.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iv.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校園安全緊急求救系統：

3. 職業安全衛生近況：

- (1)114 年 6 月 17 日完成本校校園樹木全面盤點，共 22 棵有腐蝕現象，7 棵有傾斜現象。除雲來集前方一棵櫻花有安全疑慮，已於 6 月 24 日修剪完成；

其餘樹身尚小，支撐防護即可。支撐防護部分預定暑期完成；本處另預定於暑期進行校園行道樹修剪，以為防颱準備並維護師生安全。

- (2)114 年 6 月 19 日（四）至 6 月 20 日（五），許程墅先生參加農業部指導辦理之「114 年度 IACUC 成員基礎訓練班」，圓滿完成。
- (3)114 年 6 月 20 日林名芳組長參加「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 113 學年第 2 次會員大會暨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圓滿完成。
- (4)114 年 6 月 30 日李自強先生參加開南大學辦理『2025 淨零轉型產官學高峰論壇』。
- (5)114 年 7 月 14 日許程墅先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化學品管理訓練，圓滿完成。
- (6)114 年 7 月 20 日全民閱讀博覽會於本校舉行，圓滿完成。
- (7)114 年 7 月 30-31 日李自強先生參加農業部辦理「114 年度 IACUC 成員繼續教育訓練班」。

4. 校園安全緊急求救系統：

- (1)雲來集停車場入口處、懷恩館右前方、滴水坊候車站、滴水坊下方彎道及雲慧樓路口入口處等 5 處緊急求救系統柱系統正常。
- (2)雲起樓 168 步道入口、雲起樓北側 5 樓走廊、德香樓 1 樓東側入口、德香樓 3 樓西側入口、雲五館大門入口、香雲居地下室、香雲居 168 步道入口、香雲居大門入口、懷恩館地下室入口、射箭場入口、海淨樓大門入口、雲水軒東側入口、雲慧樓東側地下室入口、海雲樓候車亭、海雲樓大門入口等 15 處緊急求救鈴系統正常。
- (3)重要場所、女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緊急求救系統：
- (4)本校現有「重要場所、女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緊急求助系統」各棟監視器及主機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汰換為數位式，目前系統運作正常。如遇緊急事件時，是可以將影像及警報傳輸至校安中心及雲起樓警衛室，以確保教職員工安全，強化校園安全。

（八） 節能措施管理

1. 為提倡「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師生於每日最後一堂課下課前 1 分鐘，將教室內垃圾隨手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2. 環境影響評估：
 - (1) 污水處理廠調整池鼓風故障,已於 114 年 7 月維修完成。
 - (2) 有關於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得子口溪流域加嚴氨氮放流水標準(草案)」說明會，對畜牧業污（廢）水排放影響較大。得子口溪流域加嚴氨氮放流水標準，將於民國 118 年 1 月 1 日實施，持續管制環境監測。
3. 113 年及 114 年 07 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3 年 7 月 用水度數	113 年 7 月 用水%	114 年 7 月 用水度數	114 年 3 月 用水%	114 年與 113 年 用水度數比較
雲起樓	140	8.8%	51	4.5%	-63.57%
雲來集	204	12.9%	185	16.3%	-9.31%
圖書館	455	28.7%	355	31.3%	-21.98%
德香樓	266	16.8%	133	11.7%	-50.00%
香雲居	59	3.7%	49	4.3%	-16.95%

懷恩館	21	1.3%	13	1.1%	-38.10%
雲水軒	73	4.6%	137	7.0%	8.22%
雲慧樓	25	1.6%	19	1.7%	-24.00%
海淨樓	54	3.4%	21	1.8%	-61.11%
海雲樓	0	0.0%	0	0.0%	0.00%
光雲館	158	10.0%	96	8.5%	-39.24%
興學會館	130	8.2%	135	11.9%	3.85%
總計	1,585	100.0%	1,194	100.0%	-28.33%

4. 114 年 07 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用電基準度數：前二年(112 年、113 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48,532	55,328	-12.28%
雲來集	24,155	26,983	-10.48%
雲五館	96,124	109,550	-12.26%
香雲居	20,068	23,189	-13.46%
懷恩館	23,367	19,838	17.79%
雲水軒	22,467	22,745	-1.22%
雲慧樓	26,470	30,180	-12.29%
海淨樓	5,347	6,269	-14.70%
海雲館	9,209	10,728	-14.16%
興學會館	46,978	45,536	3.17%
總計	322,717	350,345	-6.99%

備註：懷恩館 7 月 20 日舉辦全民閱讀博覽會，故用電量較基準高。

(九) 其他相關業務

1. 114 年 8 月 28 日完成雲起樓西側電梯主機版已更新。
2. 114 年 07 月 30-31 日參加 114 年度「IACUC 委員繼續教育訓練班」。
3. 114 年 07 月 20 日人間佛教讀書會總部、財團法人佛光淨土文教基金會所辦理「2025 大學裡書香味全民閱讀博覽會」完成交通管制任務。
4. 114 年 08 月 06 日至海洋大學參加 114 年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摩研習營。
5. 114 年 08 月 14 日至台北藝術大學參加教育部辦理「114 年度校園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習」。
6. 114 年 08 月 16 日完成新生說明會全校電力管控。
7. 114 年 08 月 20-21 日參加 114 年度「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調訓班」。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一)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

1. 核定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學士班 415 名、碩士班 229 名、博士班 10 名及碩專班 71 名。

2. 同意系所更名：同意自 115 學年度起原「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
3. 同意學院、學位學程新增：同意自 115 學年度起新增「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4. 同意停招：同意「管理學系學士班」自 115 學年度起停招。
5. 同意裁撤：同意「樂活產業學系宗教學碩士班」自 115 學年度起裁撤。
6. 緩議：115 學年度新增「人工智慧暨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案，予以緩議。

(二) 教育部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667A 號函同意本校辦理「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核定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9 名（總量內含名額）。本校原申請名額為 25 名，經調整後招生學系為：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傳播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及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招生名額各 1 名，合計 9 名）。

[回業務報告](#)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1) 114 學年度教師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114/8/1-114/8/29）：

單位	國科會	國科會 計畫金額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 等產學合作	計畫金額
人社學院			1		324,300
語文系	1	793,000	1		1,091,195
歷史系	2	2,291,000			2,291,000
公事系	2	3,219,000	1	1	3,732,400
社工系	1	1,928,000	2		2,374,200
心理系	2	2,270,000	2		2,804,750
科技學院	1	1,211,000	1		1,469,750
建築學程					0
傳播系	1	413,000	1		643,000
產媒系			2		463,450
資應系	4	4,074,000	1		4,801,000
健康學院					0
管理系			1		308,200
經濟系	1	1,654,000			1,654,000
運健學程					0
蔬食系			1		800,000
樂活系					0
佛教學院					0
佛教系	1	562,000			562,000

單位	國科會	國科會 計畫金額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 等產學合作	計畫金額
通識中心					0
總計	16	18,415,000	14	1	23,319,245

註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

註2：中央部會包含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其他政府部門之計畫。

註3：以上計畫皆僅列主持人所屬單位。

(2) 114 年度本校獲國科會補助（除專題研究計畫）及獎勵情形如下表：

項目	單位	件數	計畫金額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資應系 社工系 心理系 宜蘭大學資工系	4	218,000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經濟系	1	20,000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佛教系	1	480,000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士級研究人員）	心理系	1	1,058,163
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資應系	1	88,636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研發處	1	556,328
國科會其他部門	-	-	-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資應系	1	727,000
2025 消息理論及通訊秋季研討會暨 113 年度國科會電信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國科會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	資應系	1	150,000
總計		11	3,298,127

(3) 114 學年度行政單位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114/8/1-114/8/29）：

單位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等 產學合作	其他資助	計畫金額
學務處	4	1		1,122,880
通識教育委員會		1		5,000,000
總計	4	2		6,122,880

註1：中央部會包含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其他政府部門之計畫。

註2：以上計畫皆僅列主持人所屬單位。

(4) 各機關團體等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師生踴躍申請或參與（詳細說明可至研發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主辦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截止日
教育部	智慧健康產業跨領域生技人才培育計畫	114/10/07
文化部	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校內 114/9/22
農業部	115 年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	114/9/30

國科會	114 年度「人工智慧理論基礎核心研究」專案計畫	校內 114/09/15
中研院	115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	校內 114/10/17

- (5)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6)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 A. 創業培力工作坊預計 9-11 月進行 4 場創業課程講座，目前規劃日期為 9/24、10/15、10/29、11/19，課程主題預計為創業大補帖：心態建立×機會辨識×資源募集、創業老闆的金流管理術、手機攝影力：拍出你的品牌專屬風格、我用給我的職業，感受生命的重量。
- B. 2025 創業家故事徵影競賽已進入第二階段創業家拍攝，總共有 8 組，目前已完成 6 組的拍攝，預計於 9 月初完成所有創業家之拍攝，進而進行影片剪輯，繳交截止日為 9/23。
- C. 教師成果產品化之產品-柚花線香已成產完成，且部分已包裝為成品。
- D. 10/23-2026 預計帶領 2 家育成廠商至高雄參與高雄國際食品展參展，並聯合宜花東一同參與食品展曝光及推廣。

(2) 佛大好物相關：

- A. 與南僑集團-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合作佛大好物醬料結合麵體的新產品，目前已進行冷凍測試 3 週，狀況相當順利，預計在 9 月份進行產學合約及、保密協議及成份與包裝設計等項目。
- B. 佛大好物嚴選禮盒將進全省遠東百貨中秋檔期活動，已於 7/29、8/29 辦理試吃活動。
- C. 新產品：預計於 9 月中旬推出新品：薑母 Y 蕎麥湯麵、三好糙米粥、猴菇辣拌醬、悅心紫蘇茶，屆時會推出新品優惠，歡迎大家踴躍購買。
- D. 9/14~9/19 參與 2025 佛光山海內外徒眾講習會擺攤，推廣佛光大學特色產品。
- E. 11/08-11/14 參與佛光山 2025 年書展暨蔬食覽會擺攤，進行佛大好物推廣活動。

(3) 其他業務：

- A. 協助執行佛光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文化踏青活動執行及核銷。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配合 11410 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已於 114 年 9 月 2 日（二）上午辦理校內填報說明會，除簡報表冊應用範圍、填表注意事項外，另由相關單位進行「學生學習成果資料蒐集系統」、「本校註冊世界大學排名」各系統資料收集說明，再請各單位配合各項填報時程，完成資料蒐集，以最大化呈現本校辦學績效。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9 月 2 日通知「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書面審查意見（初稿），已由相關單位協助回覆資料，預計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紙本回覆。
3. 預計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4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
4. 113 學年度學生研究成果獎勵，以及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等各項申請，9 月 30 日前受理申請。本次獎勵申請配合「教師研究類系統」進行審核，請教師填寫申請表單，無須另行檢附紙本相關資料。
5.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 113 學年度（114 年度），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依各項內容陸續完成更新。
6. 請各單位於 9 月 30 日前繳交 113 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報告。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開設「遊程規劃與民宿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 1 門課程，預計於 9 月 17 日開課。
- (2) 教育部委辦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計畫，學員計 57 人，預計於 9 月 19 日開課。
- (3) 本中心於 6 月 25 日接受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訓練機構版銅牌認證展延之實地評核，經審查通過，認證效期延長至 116 年 8 月 23 日止。。

2. 碩士學分班：

- (1) 應用經濟學系「台灣經濟發展專題」、「投資學」、「投資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分 A、B 班，於非常文化-愛蘇活教育訓練中心上課，學員計 69 人，已於 8 月 17 日開課。
- (2) 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專題」、「遊程規劃與民宿管理專題」、「行銷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4 門課程，預計於 9 月 15 日開課。
- (3) 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公共管理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預計於 9 月 15 日開課。
- (4) 傳播學系：「傳播理論」、「當代傳播議題」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預計於 9 月 21 日開課。
- (5) 管理學系管理學系(台北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休閒事業管理專題」、「全人健康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碩士學分班等 5 門課程，分別於關渡國小及台北市政府青年局上課，預計於 9 月 20 日開課。

3. 學士學分班：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統計」、「社會心理學」、「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社會工作實習」學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預計於 9 月 15 日開課。

4. 推廣教育活動：

- (1)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非學分班課程已於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結訓，參與人數 28 人。
- (2) 深耕計畫 6 月 15 日及 6 月 22 日於哈柏露塔幼兒園辦理「療癒師到企業」－親子療癒手作活動，參與人次 30 人次。
- (3) 深耕計畫 7 月 11 日於台北國稅局辦理「療癒師到企業」－芳香奇蹟活動，參與人次 25 人次。
- (4) 深耕計畫 8 月 2 日於蘇澳婦女會辦理「療癒師到企業」－芳香奇蹟活動，參與人次 100 人次。
- (5) 深耕計畫 8 月 7 日於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辦理「療癒師到企業」－自我調理活動，參與人次 45 人次。
- (6) 深耕計畫 8 月 8 日於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療癒師到企業」－親子療癒手作活動，參與人次 30 人次。

➤ 興學會館

1. 113 學年整年度營業額\$1,248,189，目標 900 萬元，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138.70%，毛利率約 23.48% 金額約 293 萬餘元。
2. 未來 3 個月接待團體預計有佛光山各分會參訪、國際處菲律賓/印度佛光假日學院、台灣正念發展協會、新竹市網購職業工會、心理系學活動、2025 大學校長論壇、中華傳統宗教總會、2025 數位人文與 AI 跨域探索論壇、福智禪修活動...等。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2025.07.29 (二)~2025.08.04 (一) 徐郁倫副國際長前往馬來西亞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無肉夜市，並在當地中學入班宣傳招生活動。
2. 2025.08.01 (五) 寄發錄取通知書給 2025 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錄取生，共 7 位。
3. 2025.08.07 (四)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第二梯次僑生港澳生放榜，本次錄取 1 位僑生、3 位港生。
4. 2025.08.08 (五) 華語中心前往宜蘭縣中興國小，辦理對美國傅爾布萊特基金會學人前往華語中心就讀招生事宜。
5. 2025.08.11 (一) 辦理美國傅爾布萊特基金會學人華語程度測驗。
6. 2025.08.13 (三)~2025.08.18 (一) 前往參加 2025 年印尼高等教育展(泗水、棉蘭)近 200 名學生及家長至佛光大學攤位了解本校就讀科系及未來方向。
7. 2025.08.15 (五) 新南向計畫之假日學校(菲律賓)報名截止，共 23 位報名，已寄送邀請函通知學員；另假日學校(印度)報名截止，目前有 10 位報名，已延長報名日期並寄送宣傳給印度姊妹校。
8. 2025.08.16 (六) 帶領國際專修部 10 位學生參加新生說明會。
9. 2025.08.18 (一) 華語教學中心 114-1 學期外交部台灣獎學金生入境接機暨就學安頓借款事項，華語生於 8 月 27 日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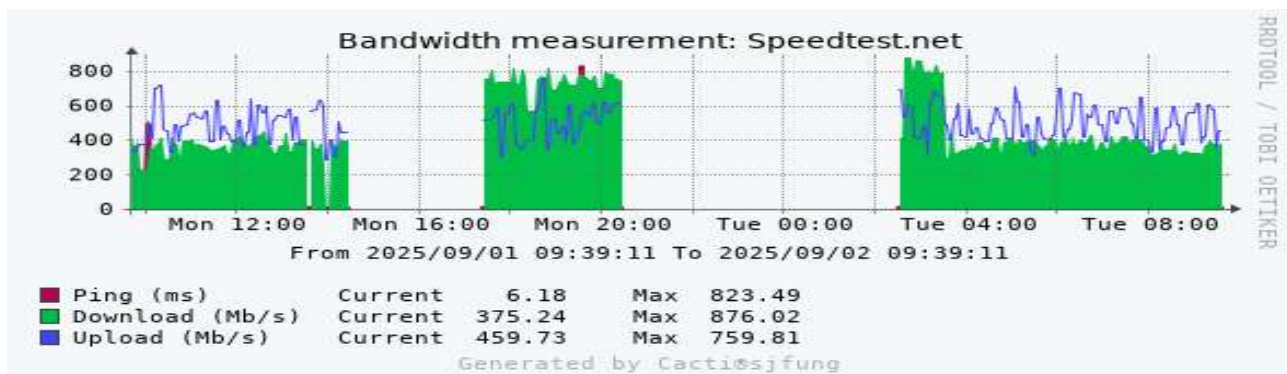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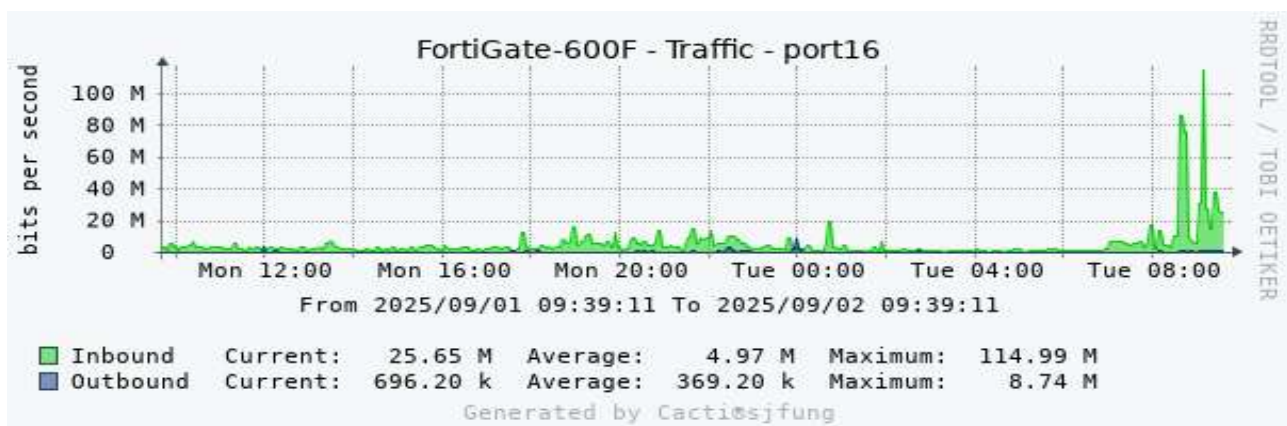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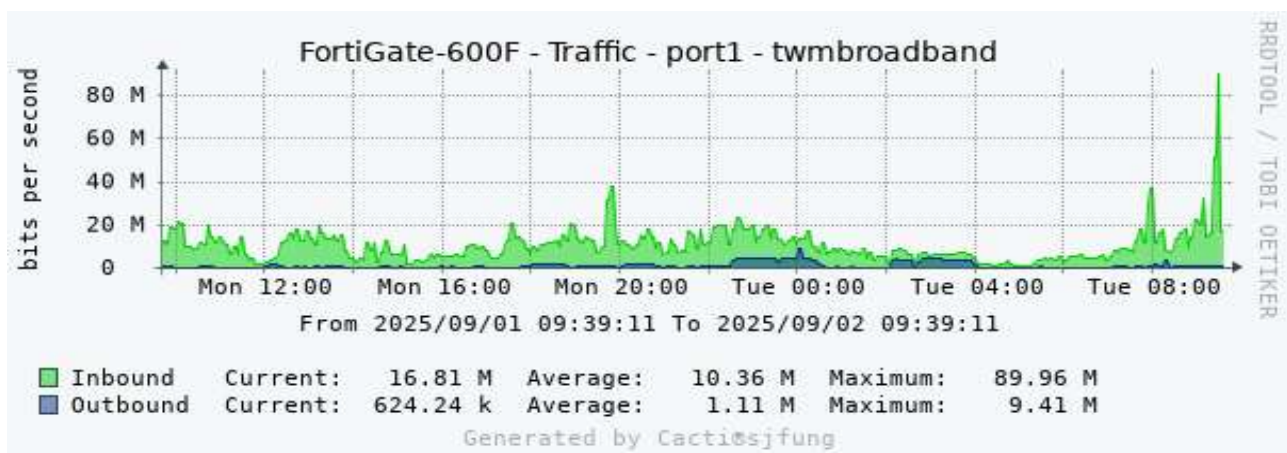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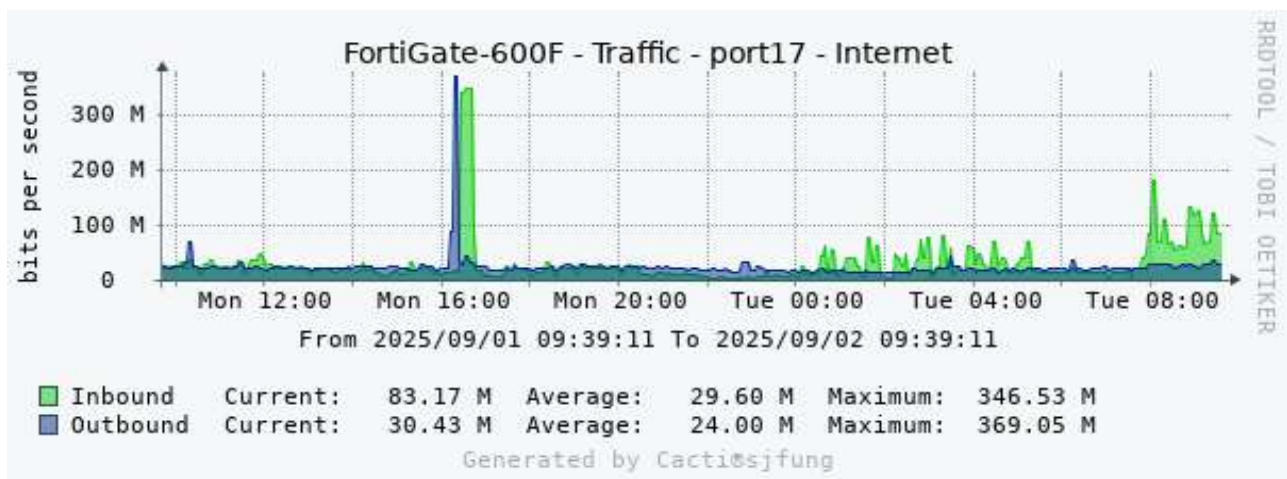
10. 2025.08.19 (二) 校長論壇籌備會，由馬副率領國際處總務處及學務處相關人員前往桃園講堂拜會主持覺元法師，討論籌備相關事宜。
11. 2025.08.20 (三) 協助人事室函覆教育部來函詢問華師適用勞基法相關事宜。
12. 2025.08.20 (三) 華語中心派員前往參加 114 學年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說明會。
13. 2025.08.21 (四) 開設微學分課程，辦理 114 年度上學期進階泰語課程及認識東南亞(菲律賓文化見習)課程。
14. 2025.08.23 (六) 國際專修部陳文貴生(未過華測 A2) 返回越南。
15. 2025.08.25 (一) 華語中心發函中華電信惠請協助辦理電話卡業務，預計 8 月 28 日下午前往中華電信辦理。
16. 2025.08.27 (三) 參與陸聯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報告年度招生結果、議訂經費收支決算)。
17. 2025.08.27 (三) 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華語獎學金共 44 位。華語中心 27 日迎接來自巴拉圭的學生共 40 位，由巴拉圭駐台大使及本校華語教學中心主任率領團隊親自至機場接機並歡迎學生來台，後續住在蘭苑宿舍，28-29 日展開後續新生訓練事宜。
18. 2025.08.28 (四) 檢送華語中心函覆宜蘭縣政府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結果改善措施。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設備採購與維護：
 - (1) 完成 e 化教室單槍投影機 8 台更新採購。
 - (2) 完成 114 年研究用電腦設備採購。
 - (3) 完成 U110 及 U214 電腦教室資訊設備驗收。
 - (4) 完成本年度財產報廢整理與處理。
 - (5) 進行 AI 對話式機器人服務與設備採購與建置。
 - (6)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7) 持續提供 Moodle 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2. 網路與資訊安全：
 - (1) 114 年 5 月 28 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 (2)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與內部稽核報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評鑑與內部稽核報告，並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審查。
 - (3) 教育部於 5~6 月期間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為 1 人開啟(1%)、0 人點擊/下載(0%)，符合規定。
 - (4) 進行深耕計畫資安專章之計畫執行與設備採購。
 - (5) 學校對外網路有三條 1.學術網路專線(1G/1G) 2.中華光世代(1G/600M) 3.聯禾寬頻(1G/50M)，校內網路主幹(Core)頻寬為 10G(core1,core2,wifi,Server),而各大樓至 core 頻寬為 1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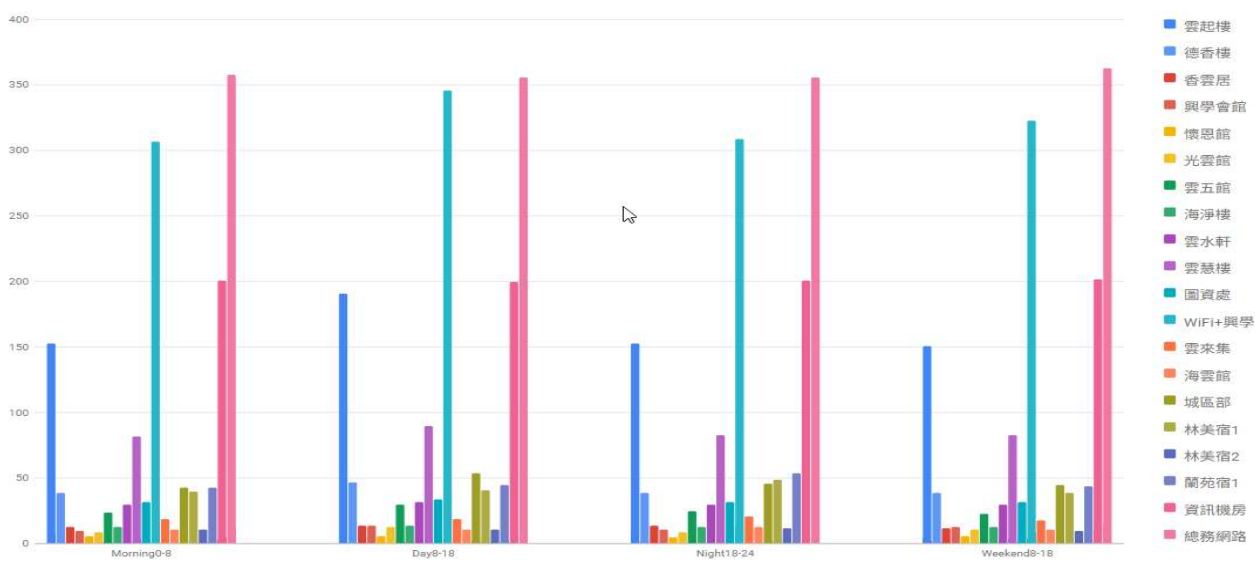


- (6) 流量 MRTG 圖: 1.對外網路流量圖 2.雲起樓 Core1 流量圖 3.雲水軒 Core2 流量圖 4.校內宿舍 core 流量圖 5.防火牆流量圖
- (7) 網路主幹服務可用性皆大於 99.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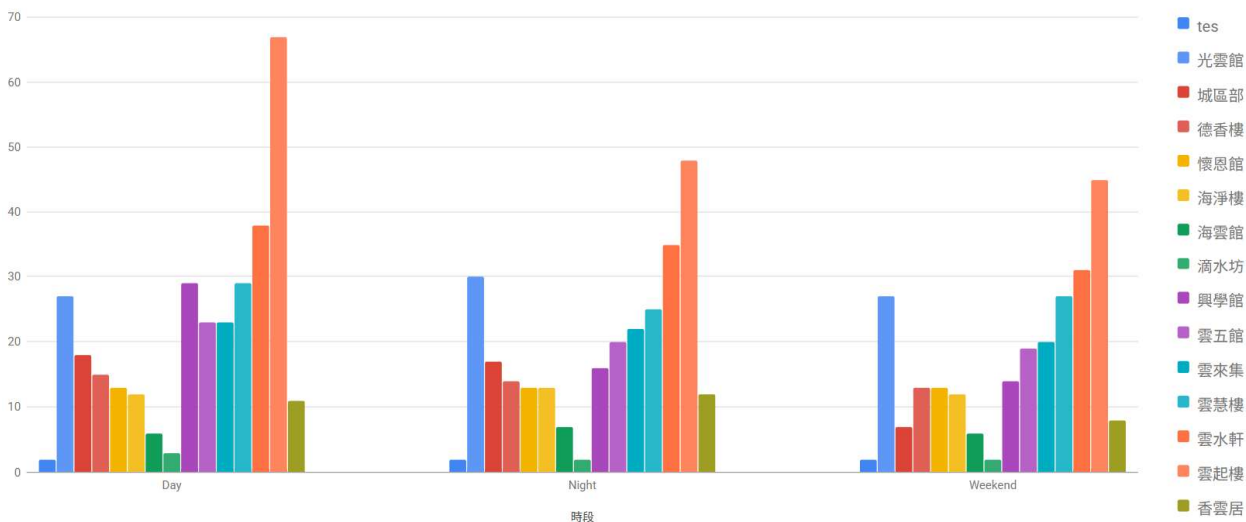
位置	種類	偵測名稱	偵測IP	Ping	ca	Log	財碼	財況	圖位	註解	Note	偵測	Port	Poll	New	Avg	偵測存活	可靠度	設備名稱
機房(雲起樓)	Core	雲起樓Core	10.4.21.253	Ping	🟢		3140403-18-107-2	使用中				V2	Port	3.72	62.23	42.97	388d:22h:28m	99.94%	ECS4620-28F
機房(雲起樓)	Core	宿舍Core	10.4.31.253	Ping	🟢		3140403-18-112-1	使用中				V2	Port	4.37	3.15	3.24	518d:22h:43m	99.96%	Zyxel_XS1930-12F
城區部	Core	城區部Core	10.4.2.253	Ping	🟢							V2	Port	4.12	6.13	14.90	19d:2h:58m	99.92%	FortiGate-60F
機房(雲五館)	Core	FortiGate-600F	120.101.66.254	Ping	🟢		3140401-09-112-1	使用中			Note	V2	Port	4.47	4.35	3.37	2309d:16h:43m	100.00%	FortiGate-600F
機房(雲水軒)	Core	雲水軒Core	10.4.1.253	Ping	🟢		3140403-18-107-3	使用中				V2	Port	3.62	9.03	30.92	224d:19h:23m	99.95%	ECS4620-28F
林美寮	Core	林美寮core1	10.4.61.253	Ping	🟢		3140403-19-111-4	使用中				V2	Port	2.03	9.40	7.22	29d:15h:43m	99.94%	Vigor1000B
林美寮	Core	林美寮core2	10.4.61.252	Ping	🟢		3140403-19-111-3	使用中				V2	Port	1.88	5.50	7.00	29d:15h:43m	99.52%	Vigor1000B
蘭苑	Core	蘭苑core	10.4.71.253	Ping	🟢		3140403-19-111-2	使用中				V2	Port	1.48	11.14	8.66	194d:1h:28m	99.61%	Vigor1000B

(8) 各大樓有線網路 IP 使用報表(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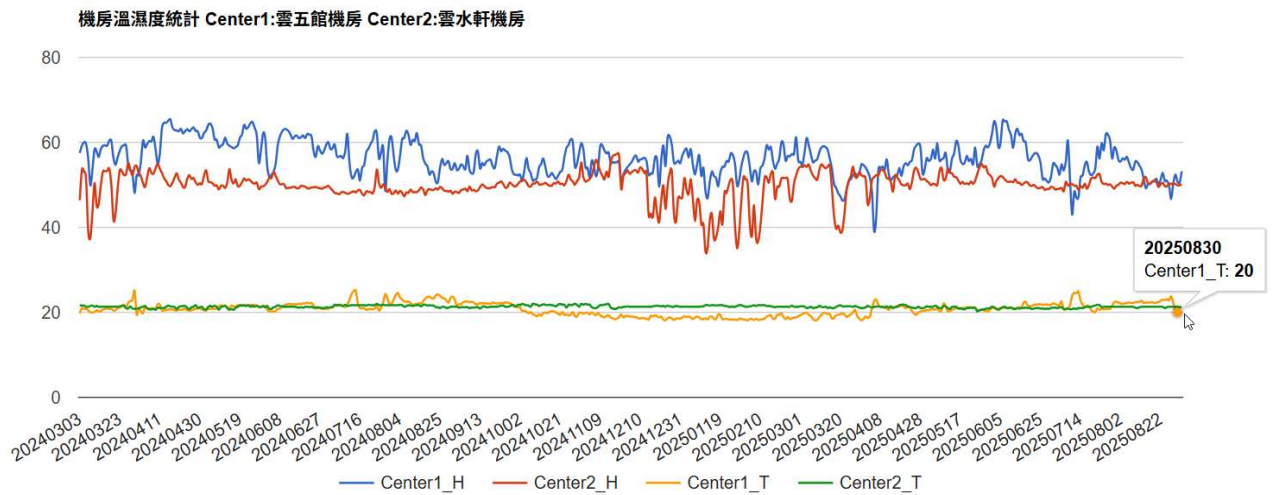
各大樓三月內IP使用數量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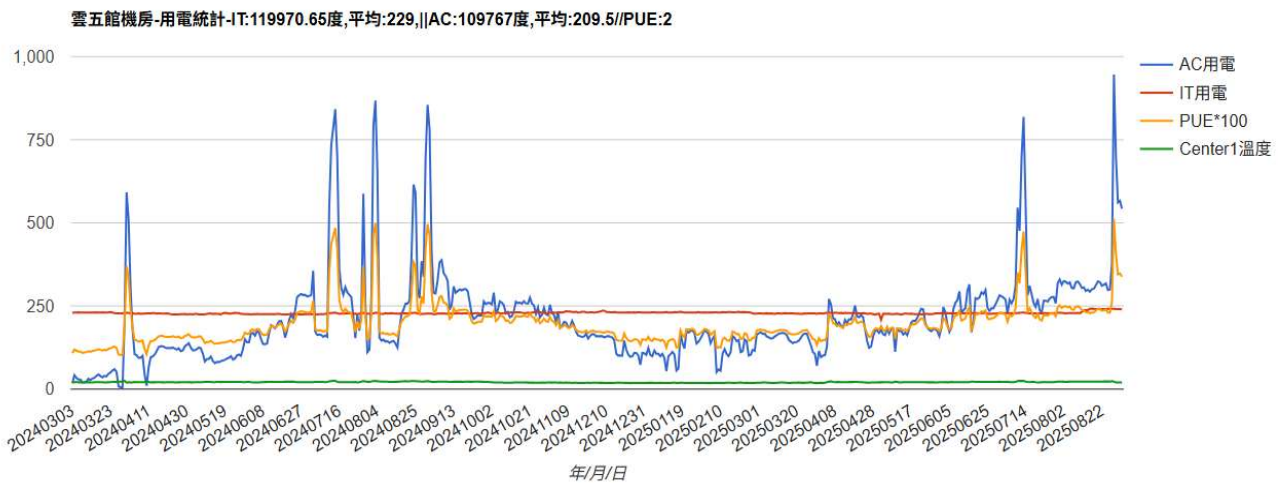
(9) 各大樓線網路使用人數報表(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10) 機房溫濕度統計： 1.雲五館機房 Center1(主要) 2.雲水軒機房 Center2(備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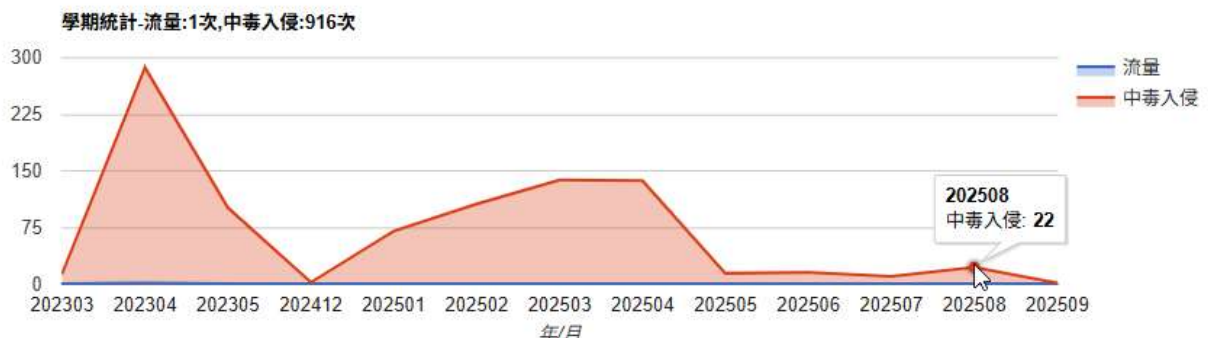


(11) 雲五館機房用電統計：



(12) 資安事件統計：

-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近三個月通報次數 0 件。
- 校內 Fortigate 高風險統計表 8 月份 22 次。



3. 軟體、數位學習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1. 完成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權自評表報部。
2. 完成大漢專班網站上線。
3. 校首頁通過無障礙 AA 等級。
4. 1140721-25 協助 114 年暑期先修營活動。
5. 進行 114-1 Moodle 學習平台之課程及選課資料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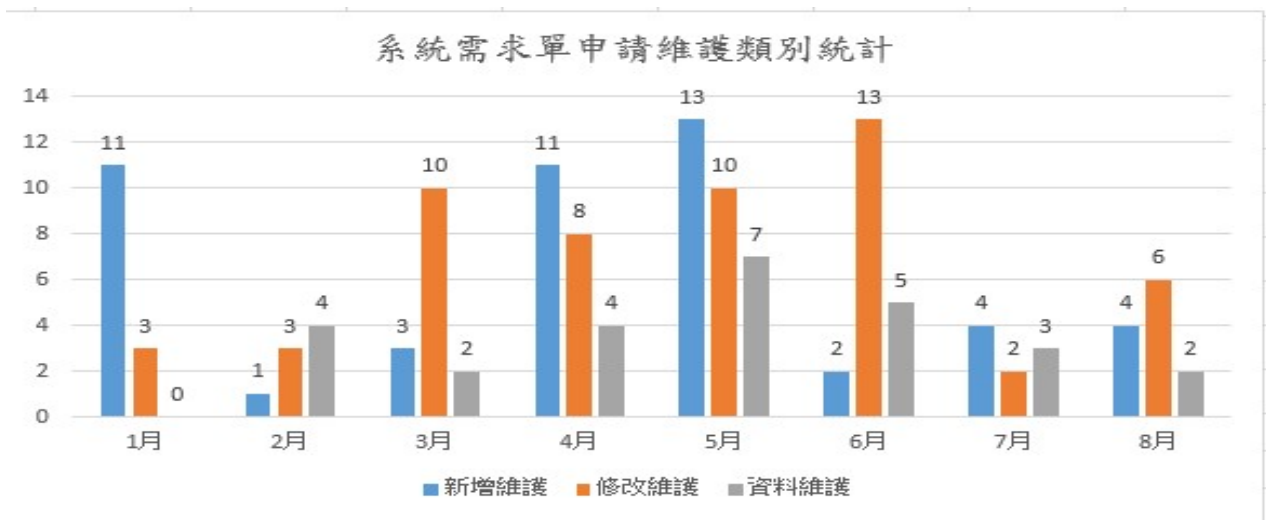
6. 進行 114-1 所有課程於 MS-Teams 上開設，並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以因應遠距線上教學需求。
7.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8.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 校務資訊組

1. 更新招生事務處「114 學年度招生考試成績處理系統」：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插大)、第三人生大學單獨招生。
2. 修改教務處「中英文畢業證書列印」：(1)學士班可印 5 個學程，(2)學士班學程「輔修」文字改為「輔系」。
3. 修改會計室「學雜費住宿費學分費計算」：114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代碼、114 級學士班學雜費規則、大漢專班學雜費學分費規則、114 學年住宿費標準。
4. 「學生選課篩選相關處理」114 學年第一學期選課初選：必修帶入、擋修及人數上限篩選。
5. 協助教務處匯入 114 學年第一學期招生錄取新生學籍資料，包含一年級學士班、研究生、轉學生、大漢專班學生、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交換學生研修生。
6. 協助更新 114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所屬學系、年級、就學狀態。
7. 協助招生事務處整理錄取學士班新生下載資料。
8. 配合學生事務處修改「學生會費計算程式」。
9. 修改教務處「學生英文歷年成績表列印程式」：字體縮小並增加列數。
10. 教務處「16+2 活動開課系統」開發完成及上線工作。
11. 開發佛光大學網路申請文件系統，開發測試及修改相關工作。
12. 教師問卷系統，母檔問卷匯出除分數外，另外提供轉文字敘述資料。
13. 協助處理大漢專班相關資訊服務工作，提供批次選課確認單列印功能，以及處理開排課及學生學籍輸入相關問題。
14. 協助廠商處理學程 3.0 相關八碼新課號資料對接問題。
15. 因應新生說明會需求提供 114 學年新生宿舍選床位模擬系統、選課模擬系統。
16. 提供 114 學年新生宿舍選床位系統。
17. 學生 UCAN 施測資料每日擷取轉入程式開發。
18. 配合大漢專班學生加入進行相關系統修改：學生選課系統、學雜費資料管理系統、導師導生輔導系統、學雜費減免系統
19. 教務處「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維護：教師量化摘表欄位調整、教師評鑑表「基本項目四」、「基本項目六」資料介接欄位調整、教師評鑑表功能維護、新增教師預選項目設定及確認功能頁面、新增擔任校外委員資料上傳功能、新增參與院系自辦招生活動資料上傳功能、參與校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資料上傳相關功能維護、擔任系務工作資料上傳功能維護、教師名單總表管理功能維護。

20. 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維護：新增清潔公司人員可自行上系統報修、「線上驗收預約管理系統」維護：調整會計室監驗人員負責單位、「場地預約管理系統」維護：調整教職員 1141 場地開放借用起訖時段。
21. 學務處「學生請假系統」維護：依據學務處需求，新增請假類別：自然災害假與多元文化假，並同步調整系統功能。
22. 單一簽入前端介面調整及後端 A P I 維護。
23. 秘書室「意見信箱系統」維護：Q&A 欄位原本 500 字，改成 2000 個字元。
24. 114 年度 1-8 月各單位系統需求(含新增維護、修改維護、資料維護)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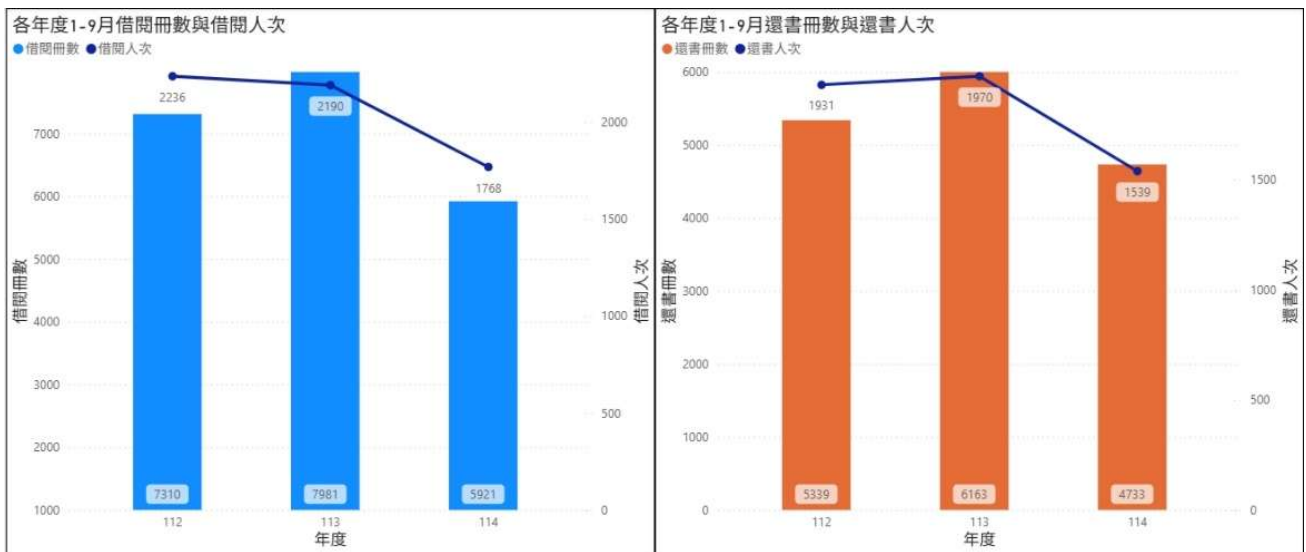
業務單位	年度申請數	年度完成數	執行中單數
教務處	85	75	10
總務處	5	5	0
學務處	23	22	1
秘書室	3	3	0
通識中心	2	2	0
招生事務處	9	9	0
圖資處	2	2	0
國際處	1	1	0
人事室	1	0	1
合計	131	119	12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114-1 教指書採購中，預計九月底前上架供閱。
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採購中。
3.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博士畢業生電子論文審核中，135 位畢業生已通過審核。
4. 113 學年度過期期刊 136 冊裝訂完畢，已上架供閱。
5. 114 學年度圖書館持續推廣電子資源利用，舉辦一系列資料教育訓練與線上有獎徵答活動，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相關教育訓練開課內容與活動事宜參閱圖書館網頁（路徑：[首頁→電子資源及推廣→資料庫推廣課程](#)、[首頁→活動與展覽→有獎徵答](#)）。

6.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全文筆數 5,222 筆 (總筆數 13,444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造訪人次已達 11,854,266 人次。
7. 114 年導覽參訪團次：9 團 (約 195 人)。
8. 114 年全國文獻傳遞服務被申請複印件 1 件，被申請圖書件共 31 件。
9. 114 年一樓通識沙龍區出借 8 場次，協助辦理運動績優招生活動及產媒系大四專題審查活動；一樓藍海區出借 16 場次，協助辦理與思科簽署 MOU、113 學年新春團拜暨春酒、愛比科技產學合作簽約儀式、蔬食系廚藝競賽靜態活動等活動
10. 114 年 01-09 月，借閱人次 1,768 人，借閱冊數 5,921 冊，還書人次 1,539 人，還書件數 4,733 冊，預約人次 71 人，預約冊數 137 冊，借閱逾期人次 8，逾期冊數 22 冊，與過去兩年同期比較如下圖。



回業務報告

十、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高教深耕主冊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統計至 114 年 09 月 01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8 月底應達 72%執行率
教務處	7,687,267	7,687,267	4,707,810	2,979,457	61.24%	尚可
學務處	209,604	209,604	112,432	97,172	53.64%	尚可
總務處	666,610	666,610	309,728	356,882	46.46%	未達標
研發處	3,379,837	3,379,837	2,058,589	1,321,248	60.91%	尚可
深耕辦 (含統籌款)	1,103,261	617,130	253,018	850,243	22.93%	未達標
秘書室	24,499	24,499	1,325	23,174	5.41%	未達標
國際處	819,889	819,889	173,121	646,768	21.12%	未達標
圖資處	2,397,950	2,397,950	2,008,089	389,861	83.74%	達標
招生處	415,806	415,806	408,763	7,043	98.31%	達標
人事室	10,208	10,208	0	10,208	0.00%	未達標
通委會	553,091	553,091	165,298	387,793	29.89%	未達標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8 月底應達 72%執行率
人文學院	640,304	640,304	249,964	390,340	39.04%	未達標
社科學院	662,027	662,027	226,601	435,426	34.23%	未達標
樂活學院	506,587	506,579	337,332	169,247	66.59%	尚可
管理學院	605,164	605,172	224,104	381,068	37.03%	未達標
佛教學院	779,359	779,359	509,414	269,945	65.36%	尚可
科技學院	928,537	928,537	391,181	537,356	42.13%	未達標
人事費	10,200,000	10,200,000	4,859,185	5,130,326	47.64%	未達標
合計	31,590,000	31,103,869	16,995,954	14,383,557	53.80%	未達標

備註：

一、已執行金額＝請購金額+核銷金額+傳票金額

二、執行率＝已執行金額/核定金額

三、依據「經費控管回收原則」，各單位經費執行率於 8 月底應達 72%，綠底標示為達 72% 以上，黃底標示為執行率 72%～50%，紅底標示為執行率 50% 以下。

2. 高教深耕計畫-附冊附錄專章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 日)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8 月底應達 72%執行率
深耕附冊-USR 計畫：大學社會責任 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計畫	2,000,000	771,128	1,228,872	38.56%	未達標
深耕附冊-USR 計畫：宜蘭淺山產業 生態永續發展跨領域人才共培計畫	2,750,000	1,953,617	796,383	71.04%	尚可
深耕附冊-USR 計畫：樂活宜蘭：身 心靈健康與療癒人才培育計畫	3,000,000	2,042,636	957,364	68.09%	尚可
深耕附錄一-就學協助(小藍鵲計畫)	5,863,000	3,246,047	2,616,953	55.36%	尚可
深耕附錄二-原民生輔導(原資中心 計畫)	1,532,424	897,211	635,213	58.55%	尚可
深耕-資安專章	1,150,000	364,423	785,577	31.69%	未達標

3. 114 年度經費管考原則：

(1)經費控管與回收原則：自 114 年起，以一級單位總經費為執行率計算基準，並採逐月檢視及回收方式，倘 9 月至 11 月執行率未達應執行率 7 至 8 成者，將依表 1 規定按比例收回部分經費。

(2)經費免除回收原則：若計畫於 11 至 12 月辦理「常態性大型活動」(如：11 月舉辦之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請於 9 月 11 日(四)前填報「常態性大型活動」免除經費回收之申請。

表 1 高教深耕計畫業務費未達回收基準的收回經費比例(以入核銷系統為準)

寄出執行率時間點	計算截止時間	應執行率	回收執行率的基準	收回所餘經費
9 月初	8 月底	72%	50%	預警(0%)
10 月初	9 月底	81%	60%	20%
11 月初	10 月底	90%	70%	50%
12 月初	11 月底	99%	80%	80%

4. 績效指標管考：配合教育部 10 月「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第一次填報」作業，本室業於 8 月 20 日通知各單位，請依下表時程繳交相關資料。

項目	數據統計日期	檔案繳回日期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KPI 指標	114 年 8 月 31 日	9 月 2 日(二)12:00 前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KPI 指標(內控指標-大專校院分析報告)	114 年 10 月 15 日	10 月 16 日(四)16:00 前

5.成果呈現方式：114 年 5 月底起執行計畫成果應檢附活動影片(含字幕)1-2 分鐘，並提供簡要新聞稿及扼要成果表單，以彰顯學校影響力，佛大影響力要讓世界看得見。

十一、人事室

十二、會計室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十四、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十五、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六、人文學院

十七、社會科學學院

十八、管理學院

十九、創意與科技學院

二十、樂活產業學院

廿一、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